

预案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批 准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结合实际情况，本医院修订编制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医院所有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熟知应急预案内容，参与演练，应急指挥中心、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所有员工在长期的运用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内容，确保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及可操作性，使其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发挥出最大的作用。

现批准本应急预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批准人：

职务：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
1.2.2 技术规范	3
1.2.3 其他相关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应急预案体系	5
1.5 工作原则.....	6
第 2 章 医院基本情况	7
2.1 医院概况.....	7
2.1.1 基本情况	7
2.1.2 医院概况	7
2.2 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概况	8
2.2.1 地理位置	8
2.2.2 地形地貌	8
2.2.3 气候特征	9
2.2.4 水文	9
2.2.5 植被、生物多样性	10
2.3 建设现状与平面布置	10
第 3 章 环境危险源与环境风险分析	11
3.1 环境风险识别	11
3.1.1 环境风险定义	11
3.1.2 风险类型及后果	11

3.1.3 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12
3.1.4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12
3.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级别确定	12
3.2.1 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13
3.2.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15
3.3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析	15
3.3.1 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15
3.3.2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17
3.4 医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17
第 4 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8
4.1 内部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18
4.1.1 内部应急组织体系	18
4.1.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9
4.2 外部应急指挥与协调	20
第 5 章 事件预防与预警	22
5.1 事故预防	22
5.1.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	23
5.1.2 次氯酸钠溶液泄漏事故防范	24
5.1.3 天然气泄露事故防范	24
5.1.4 危险废物泄露事故防范	25
5.2 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	25
5.2.1 预警分级	25
5.2.2 预警信息获取	26
5.2.3 预警启动	27
5.3 预警发布及响应措施	27

5.3.1 预警发布	27
5.3.2 预警响应	28
5.4 预警与解除程序	28
第 6 章 应急处置.....	29
6.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29
6.2 应急响应分级	29
6.2.1 分级响应机制	29
6.2.2 分级响应程序	30
6.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1
6.3.1 内部报告	31
6.3.2 信息上报	32
6.3.3 事件报告	32
6.3.4 环境受体信息通报	33
6.4 现场处置.....	34
6.4.1 处置原则	34
6.4.2 现场处置应急组织	34
6.4.3 现场处置应急解决程序	35
6.4.4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6
6.4.5 应急调度及物资保障	38
6.4.6 现场防护、救护与医院救治	39
6.4.7 现场应急监测	40
6.5 应急终止.....	41
6.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1
6.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1
6.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2

6.6 信息公开.....	43
第 7 章 后期处置.....	44
7.1 善后处置.....	44
7.2 调查与评估	44
7.3 恢复重建.....	44
第 8 章 应急保障.....	45
8.1 人力资源保障	45
8.2 资金保障.....	45
8.3 物资保障.....	45
8.4 医疗卫生保障	45
8.5 交通运输.....	45
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46
8.7 外部救援保障	46
8.8 其他应急保障	46
8.8.1 技术保障	46
8.8.2 制度保障	46
8.8.3 治安保障	46
第 9 章 监督管理.....	47
9.1 应急预案演练	47
9.1.1 演练目的	47
9.1.2 演练组织	47
9.1.3 演练时间	47
9.1.4 演练过程	48
9.1.5 演练准备	48
9.1.6 演练实施	48

9.1.7 预案评估和修正	48
9.2 宣教培训.....	49
9.2.1 培训内容	49
9.2.2 培训方式	50
9.2.3 培训要求	50
9.2.4 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50
9.3 责任与奖惩.....	51
9.3.1 奖励	51
9.3.2 责任追究	51
第 10 章 附则.....	52
10.1 相关名词定义	52
10.2 预案解释.....	54
10.3 预案修订.....	54
10.4 预案评审与备案	54
10.5 预案实施.....	54
第 11 章 附件.....	55
11.1 营业执照.....	55
11.2 地理位置图.....	56
11.3 平面布置图.....	57
11.4 紧急逃生路线示意图.....	58
11.5 周边环境部分风险受体分布图	72
11.6 废水排污管线图.....	73
11.7 事故报警与应急处理程序.....	74
11.8 应急演练记录表.....	75
11.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6

11.10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83
11.11 现场应急处置卡.....	86
11.12 医院主要应急资源分布图.....	89

第 1 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北京中医医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促进北京中医医院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在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北京中医医院的应急处置能力，明确各个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实现应急救援“快速、有序、有效”，将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特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为北京中医医院在环境事件预报或发生时，必须遵守的基本程序、组织原则及实施方案。北京中医医院各部门应依据本预案和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成立相应的应急机构，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物资到位、行动到位。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席令第 6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主席令第 5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席令第 6 号；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 645 号；

（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 352 号；

（10）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2014 年 4 月 3 日；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13）《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京应急办发[2006]10 号；

（14）《北京市消防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安全监督总局令第 45 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席令第 13 号；

（18）《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20) 《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3 月 22 日；

(21) 《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 年）。

1.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环办[2013]28 号）；

(3)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易燃液体》
（GB 20581-2006）；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 号）；

(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

(7)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8)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9)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10)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卫生发[2000]431 号）；

(1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2003]36 号；

(1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 18597-2001）（2013
年修改）；

(14) 《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 版）；

- (1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技术规范》(2014 年 5 月) ;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年修改版) ;
- (18)《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 。

1.2.3 其他相关依据

-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医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线应急预案》;
-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医疗废物运输泄漏处理预案》;
-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天然气泄漏应急预案》;
-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气体供应应急预案》;
- (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 (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 (1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中医医院范围内发生的以下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1. 运营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的突发性环境事件；
2.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造成的突发性环境事件；
3. 其他未达环保要求排放污染物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

1.4 应急预案体系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4号）的相关规定，应急预案体系应由总体应急预案（综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六大类构成。

本预案与北京中医医院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相并列。

本预案是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定位于控制并减轻、消除污染，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之间相互协调、相互支持。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首先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和救援，当因生产安全事故直接或次生导致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进行环境应急处置。

当医院内部突发环境事件可有效控制在医院内部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事件发展到医院不能有效控制，导致可能对外环境造成污染时，应立即上报上级单位及政府机构请求启动相应的预案。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环境应急指挥权移交给政府应急指挥部门，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统一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医院内部的应急指挥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配合政府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结合企业事故类型单一、处置手段类似、公司员工人数有限等实际情

况，本次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综合），不再单独制定各专项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本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本急预案为医院内部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为“一级（重大级）”突发环境事件时，需要借助社会的力量进行救助，启动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环境优先原则；
- 3.先期处置原则；
- 4.快速响应、科学应急；
- 5.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
-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第 2 章 医院基本情况

2.1 医院概况

2.1.1 基本情况

医疗机构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0

所有制形式：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中医（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务对象：社会

床位：床位 600 张，牙椅 9 台

法定代表人：刘清泉

项目主要负责人：关京浩

2.1.2 医院概况

北京中医医院始建于 1956 年，是北京市唯一的一所市属综合性、现代化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承担着北京市中医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等任务。医院下设北京市中医研究所、北京市中医国际交流培训中心、北京市赵炳南皮肤病研究中心等，是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北京市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前，北京中医医院分别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为治未病基地、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中医急诊临床基地、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中医药标准化研究推广基地、全国中医医院信息化示范单位，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 A 类定点医疗机构。

医院占地面积 2.8 万 m²，总建筑面积 5.5 万 m²，全年门急诊量 220 万人次，中医专病门诊 93 个，开展中医诊疗技术项目 77 项，配备大型医疗设备近 50 种。现有职工 1698 人。拥有国医大师 2 人，全国名中医 2 人，首都国医名师 24 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16 人、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19 人、北京市新世纪百千万工程市级人选 6 人、北京市卫生系统“十百千”人才 16 人、“215”人才 22 人，北京市中医药人才 44 人。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35 人、北京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23 人、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22 个、北京市“薪火传承 3+3”工作室站 28 个。

医院狠抓学科建设和专科建设，积极开展创名院、建名科、树名医活动。目前，医院拥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8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 5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8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 13 个、北京市中医管理局重点专科 14 个、北京市国家中医重点专科辐射工程项目首都核心专科 6 个。

医院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公益方向，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在防治非典、抗震救灾、抗击甲型流感和新冠肺炎疫情、援疆援藏等公益事业中，做出了突出贡献，连续十年获首都精神文明单位，先后获得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集体、人民满意医院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北京中医医院底蕴深厚、名医辈出、百姓喜爱，已成为区域中医药服务的中坚、青年中医师成长的摇篮。

2.2 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概况

2.2.1 地理位置

北京中医医院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其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1.2。

2.2.2 地形地貌

东城区辖区内的地形地貌为平原，位于永定河冲积扇中下部冲积平原上。地势平坦，局部地段有洼地，地面高程 17~40m，地势从西北向东南平缓倾斜，平均坡降 5‰。平均海拔 43.5m，最高 47.7m，最低 40.8m。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地貌的自然形态已不复存在。

2.2.3 气候特征

东城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降水适中，日照充足。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冬季较寒冷，干燥少雪；秋季天高气爽，温润宜人。年平均气温为11.7℃年平均降水量为640mm，雨天大多集中在夏季，全年无霜期为180~200天。

该区全年盛行西北风，年平均风速2.0m/s，最大风速为18m/s，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气温11.9℃极端最高气温41.6℃极端最低气温-21.2℃无霜期183天以上，最热七月份平均气温25.9℃最冷一月份平均气温-4.4℃年平均温度差30.0℃年平均相对湿度59%，七月份最高，平均为79%，一月份最低，平均为41%，年平均相对湿度差38%。

2.2.4 水文

东城区境内有筒子河、护城河等河流；由于近几年气候干旱、少雨等原因，使该地区地下水富水性较差。区内上部地层为第四系松散堆积岩层，下部基岩为前寒武地层，第四系厚100~400m。

第四系表层9~15m 为砂质粘土层，该层颗粒较细、结构致密，水的渗透性较差，入渗系数为0.2~0.25；9~15m 以下为砂粘、粉细砂、中粗砂，总体上讲，第四系地层颗粒较细，富水性一般。该区由于大量的人工开采，地下水主要为承压水，地下水坡降方向与地形倾向基本一致，即自西北向东南运移。地下水导水系数200~250m/d，单孔涌水量1500~2500m³/d。

本地区内的地下水以大气降水补给及地下水的倾向补给为主，此外尚有地表沟渠的入渗补给。

地下水的排泄以人工开采及倾向排出为主。地下水的防护条件取决于含水层表层的岩性、结构及厚度，表层岩性颗粒越细，结构越致

密，厚度越大，其对地下水的防护越好，否则就差。本地区表层有9~15m 厚的结构致密、颗粒细的砂质粘土层，是很好的防护层。

2.2.5 植被、生物多样性

东城区的自然环境属典型的城市生态环境，区内建设了皇城根遗址公园、地坛园外园，整修了普渡寺及其周围环境。城市绿化面积提高到 627.4 万 m^2 ，绿地率 24.72%；绿地覆盖面积为 688.24 万 m^2 ，覆盖率 27.12%，人均绿地 9.89 m^2 ；公共绿地 168.02 万 m^2 ，人均公共绿地 2.65 m^2 。东城区土壤类型为普通褐土、潮褐土；随着东城区的城市开发、建设等人类活动的影响，该项目周边已基本无天然树种，现有绿地、绿化树木主要为人工种植，常见树种主要有松、槐、杨、柳等。

2.3 建设现状与平面布置

北京中医医院院区西侧布置有病房西楼、制剂室；南侧布置有明医馆、多功能厅、锅炉房等；北侧布置有维修楼、营养楼、发热门诊及核酸检测门诊；中部布置有门诊楼、煎药室、病房栋楼等；东侧布置有急诊、宿舍楼等。医院内设有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北侧，方便医疗废物的清运。院区的平面布置见附件 11.3。

第3章 环境危险源与环境风险分析

3.1 环境风险识别

3.1.1 环境风险定义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用风险值 R 表征，其定义为事故发生概率 P 与事故造成的环境（或健康）后果 C 的乘积，用 R 表示，即：

$$R[\text{危害/单位时间}] = P[\text{事故/单位时间}] \times C[\text{危害/事故}]$$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1.2 风险类型及后果

在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大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情况下，鉴于医院日常运营的特点，确定潜在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两种类型，这些事故主要发生在研究所危化品库、病理科危化品库、制剂室危化品库、污水处理站、氧气站和锅炉房。

（1）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产生的破坏和危害主要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事故后果主要是对人员造成伤亡、对医院内的建（构）筑物造成破坏。

（2）泄漏

医院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和贮存化学品，其中危险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但泄露通常不会对医院内建（构）筑物造成破坏，对人

人员伤亡的影响也较小。

3.1.3 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北京中医医院潜在环境风险单元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各风险单元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1	锅炉房	天然气	爆炸、火灾
2	污水处理站	次氯酸钠(有效氯 9.5%)	泄漏
3	研究所、制剂室、病理科	危险化学品	泄漏、火灾
4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3.1.4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医院的环境风险单元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见表 3-2 所示。

表 3-2 环境风险单元及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现有风险防控设施及物资	现有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天然气	甲烷	泄漏、爆炸、火灾	消防设施、通风措施、应急物资、禁止火源提示	已建立相关巡检制度，有限防范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污水处理站	次氯酸钠	泄漏	消防设施、通风措施、应急物资、禁止火源提示	针对化学品泄漏事故，编制了现场处置方案，匹配专人对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危化品库	酒精	火灾	消防设施、通风措施、应急物资、禁止火源提示	建立相关巡检制度，有限防范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危废间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泄漏	危险标识、消防设施、应急物资、禁止火源提示	建立相关巡检制度，有限防范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地面已做好防渗，危废间有专人管理。

3.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级别确定

通过定量分析北京中医医院使用、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评估运营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以及环

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按照矩阵法对北京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以下简称环境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和重大环境风险三级，评估程序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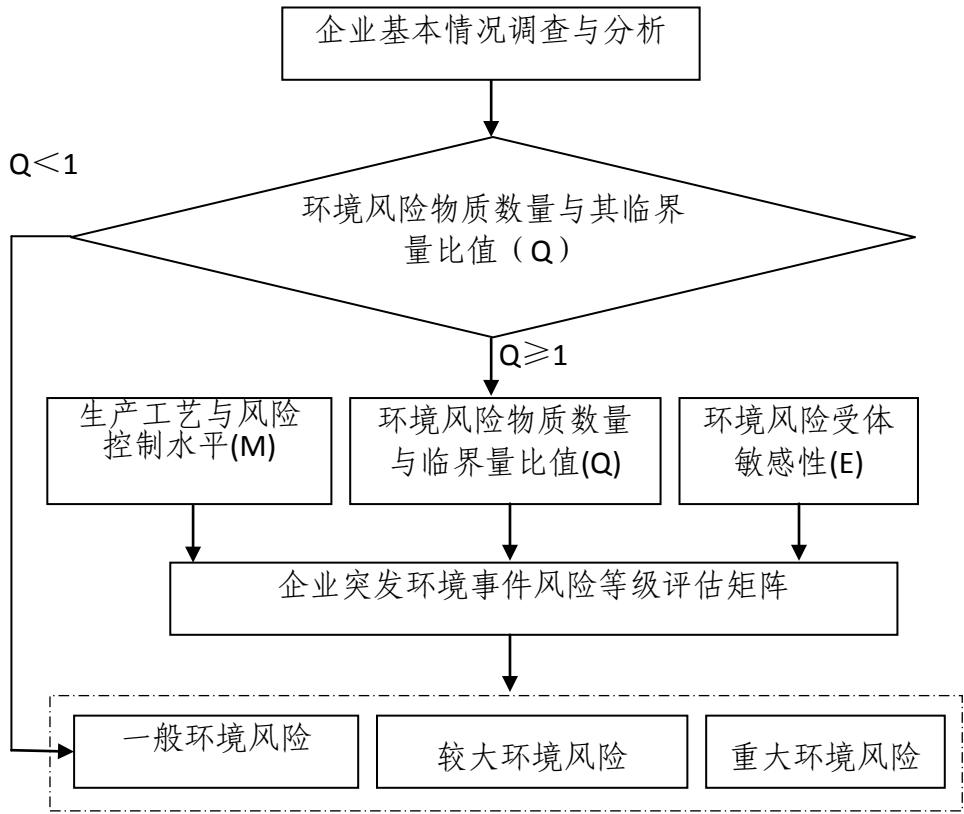


图 3-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流程示意图

3.2.1 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风险物质需对照附录 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 NH₃-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态风险物质。

北京中医医院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情况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汇总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类型	主要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_i/Q_i
1	甲醛（水溶液）	第一部分有毒气态物质	CH ₂ O	50-00-0	0.028	0.5	0.056
2	甲苯	第三部分有毒液态物质	C ₇ H ₈	108-88-3	0.001	10	0.0001
3	乙腈		C ₂ H ₃ N	75-05-8	0.023	10	0.0023
4	三氯甲烷		C ₇ H ₅ Cl ₃	67-66-3	0.003	10	0.0003
5	磷酸		H ₃ PO ₄	7664-38-2	0.00098	10	0.000098
6	乙酸		CH ₃ COOH	64-19-7	0.0005	10	0.00005
7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1330-20-7	0.045	10	0.0045
8	硫酸		H ₂ SO ₄	7664-93-9	0.0098	10	0.00098
9	盐酸		HCL	7647-01-0	0.0037	7.5	0.00049
10	二氯甲烷		CH ₂ Cl ₂	75-09-2	0.021	10	0.0021
11	环己烷		C ₆ H ₁₂	110-82-7	0.008	10	0.0008
12	氨水		NH _{3(aq)}	1336-21-6	0.002	10	0.0002
13	丙酮		CH ₃ COCH ₃	67-64-1	0.026	10	0.0026
14	95%乙醇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	C ₂ H ₅ OH	64-17-5	0.1115	500	0.000223
	75%乙醇						
	无水乙醇						
15	甲酸		HCOOH	64-18-6	0.002	10	0.0002
16	乙醚		C ₄ H ₁₀ O	60-29-7	0.003	10	0.0003
17	甲醇		CH ₃ OH	67-56-1	0.057	10	0.0057
18	石油醚		C ₅ H ₁₂ C ₆ H ₁₄ C ₇ H ₁₆	8032-32-4	0.019	10	0.0019
19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141-78-6	0.023	10	0.0023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类型	主要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_i/Q_i
20	正丁醇		CH ₃ (CH ₂) ₃ OH	71-36-3	0.003	10	0.0003
21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67-63-0	0.018	10	0.0018
ΣQ							0.083241

由表 3-2 可知，北京中医医院的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以 Q_0 表示，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3.2.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北京中医医院涉及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属于 Q_0 ，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即“一般-大气（ Q_0 ）”。

3.3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析

3.3.1 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涉水风险物质需对照附录A中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溶于水和遇水发生反应的风险物质。

北京中医医院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情况下表3-3所示。

表 3-3 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汇总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类型	主要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_i/Q_i
1	甲醛（水溶液）	第一部分 有毒气态物质	CH_2O	50-00-0	0.028	0.5	0.056
2	甲苯	第三部	C_7H_8	108-88-3	0.001	10	0.0001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类型	主要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_i/Q_i
3	乙腈	分有毒液态物质	C ₂ H ₃ N	75-05-8	0.023	10	0.0023
4	三氯甲烷		C ₇ H ₅ Cl ₃	67-66-3	0.003	10	0.0003
5	磷酸		H ₃ PO ₄	7664-38-2	0.00098	10	0.000098
6	乙酸		CH ₃ COOH	64-19-7	0.0005	10	0.00005
7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1330-20-7	0.045	10	0.0045
8	硫酸		H ₂ SO ₄	7664-93-9	0.0098	10	0.00098
9	丙酮		CH ₃ COCH ₃	67-64-1	0.026	10	0.0026
10	盐酸		CH ₂ Cl ₂	75-09-2	0.021	10	0.0021
11	二氯甲烷		C ₂ H ₂ Cl ₂	110-82-7	0.008	10	0.0008
12	环己烷		NH _{3(aq)}	1336-21-6	0.002	10	0.0002
13	氨水		CH ₃ COCH ₃	67-64-1	0.026	10	0.0026
14	95%乙醇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C ₂ H ₅ OH	64-17-5	0.1115	500	0.000223
	75%乙醇						
	无水乙醇						
15	甲酸		HCOOH	64-18-6	0.002	10	0.0002
16	乙醚		C ₄ H ₁₀ O	60-29-7	0.003	10	0.0003
17	甲醇		CH ₃ OH	67-56-1	0.057	10	0.0057
18	石油醚		C ₅ H ₁₂ C ₆ H ₁₄ C ₇ H ₁₆	8032-32-4	0.019	10	0.0019
19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141-78-6	0.023	10	0.0023
20	正丁醇		CH ₃ (CH ₂) ₃ OH	71-36-3	0.003	10	0.0003
21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67-63-0	0.018	10	0.0018
22	苯酚	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物质	C ₆ H ₅ OH	108-95-2	0.001	5	0.0002
23	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1314-56-3	0.001	10	0.0001
24	次氯酸钠		NaClO	7681-52-9	0.105	5	0.02
ΣQ							0.105651

由表3-3可知，北京中医医院的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以Q0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3.3.2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北京中医医院涉及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属于Q0，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即“一般-水（Q0）”。

3.4 医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以北京中医医院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近三年内北京中医医院无相关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

北京中医医院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第 4 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1 内部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4.1.1 内部应急组织体系

医院内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院长、副院长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组成，应急组织机构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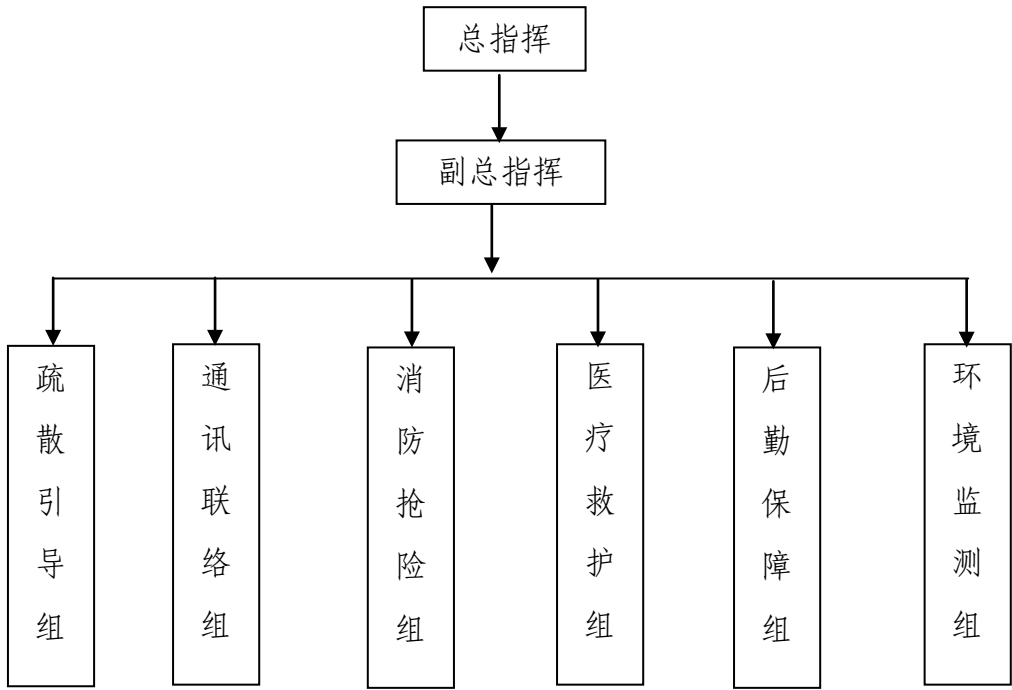


图 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框架图

当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成立应急指挥部，由院长任总指挥，副院长任副总指挥，应急指挥部负责全院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各部门应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向应急指挥部负责。相关部门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担负相应的职责，其对应关系按职能部门职责分解界定。应急组织机构体系见表 4-1。

表 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指挥部	姓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	----	----	----	----	----

应急指挥部		姓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总指挥（法人）		刘清泉	院领导	院长	87906506	13910055687
副总指挥		徐春军		副院长	87906553	13601372632
副总指挥		刘东国		副院长	87906535	13601299631
副总指挥		杨国旺		副院长	87906682	13701116943
疏散引导组	组长	宣雅波	疾控处	主任	87906910	13661275650
	组员	安海英		科员	87906534	13651392896
通讯联络组	组长	王 鹏	院办公室	主任	87906636	18600021450
	组员	芦云珊		科员	87906515	13661110560
消防抢险组	组长	唐 明	保卫处	副处长	87906560	18210325725
	组员	钱凯荣		管理员	87906820	13641358152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郭玉红	医务处	处长	87906522	13671570202
	组员	宣雅波		副处长	87906910	13661275650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关京浩	总务处	处长	87906080	13901113667
	组员	王 蕾		副处长	87906610	13910670395
环境监测组	组长	关京浩	总务处	处长	87906080	13901113667
	组员	焦以飞		科员	87906686	15652932961

4.1.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应急指挥组：由院长刘清泉担任总指挥，副院长徐春军、刘东国、杨国旺任副总指挥，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并颁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抢险应急全过程的决策、指挥与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组织应急演练，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2）疏散引导组：由疾控处主任宣雅波任负责人，负责事故现场的疏散工作，及时引导医护人员和就医人员撤离至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上风区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协助交警引导周边人群撤离，保持现场秩序井然，引导救护车畅通无阻到达现场。

（3）通讯联络组：由院办主任王鹏担任负责人，主要负责事故

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联络事宜，保证通讯畅通，负责各小组之间的通讯协调以及外部机构的联系、协调，确保应急期间内外通讯畅通，根据事件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

说明：如果医院技术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需求，需要技术专家提供帮助时，主要负责应急处置的咨询，通过电话或聘请现场指导，提出污染应急处置的建议，参与污染物性质、环境影响程度与范围的快速确定，研究和评估污染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方案。

（4）消防抢险组：由保卫处副处长唐明担任负责人，负责消防抢险组接到通知后，小组成员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有针对性、有计划性地对事故泄漏等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

（5）医疗救护组：由医疗处处长郭玉红担任负责人，主要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护，进行清洗消毒处理，作好隔离控制，防止交叉感染和扩散。医院内部或外部救护车出动后，同时负责协助办理住院等手续及通知伤者家属和办理保险事宜等。

（6）后勤保障组：由总务处处长关京浩担任负责人，主要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如堵漏器材、个人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采购和保障，保证应急物资的数量完备和正常使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下的抢险抢救物资及设备的供应和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保障

（7）环境监测组：由总务处处长关京浩担任负责人，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将分析结果报现场指挥部。

4.2 外部应急指挥与协调

事故确认后，在上报上级领导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应应急指挥中心等部门报告事故的相关信息。

当预测事故有扩大趋势，应立即请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政府相应应急救援预案，同时请求周边相关单位进行增援。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到的 24 小时外部应急机构联系方式见表 4-2，主要医院或救助机构联系方式见表 4-3 所示。

表 4-2 24 小时外部应急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话
1	火警	119
2	匪警	110
3	急救	120
4	环保部应急中心	010-66556006
5	北京市应急指挥中心	010-59321109
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2369
7	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010-64043663
8	北京市安监局	010-65023616
9	东城区安监局	010-64055528
10	东城区公安消防支队	010-65258800
11	北京市公安局交道口派出所	010-64040877

表 4-3 主要医院或救助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医院名称	联系方式	相对方位及距离	备注
1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东直门医院	84013212	WS 1.6km	三甲
2	陆军总医院	66721629	WN 1.8km	三甲
3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83572211	W 2.3km	三甲
4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院	69156699	ES 2.2km	三甲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同仁医院	58266699	ES 3.3km	三甲

外部应急协调由医院应急组织机构总指挥负责，并由副总指挥协助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外围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医院内应急组织机构应协同一致，与周边相关单位联动应急，主动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第5章 事件预防与预警

5.1 事故预防

研究所、病理科和制剂室内日常贮存的品有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站贮存有次氯酸钠溶液，锅炉房有天然气管线。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设备缺陷、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对周围环境和医院内的医护人员和病人会产生一定的风险，因此需在事故发生前尽早作好预防措施，将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降低到最小程度。

锅炉房与燃气调压站之间的管线距离不是很长，一旦发生燃气泄漏，可立即切断泄漏源，并紧急进行通风。因此，燃气锅炉房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很小，本预案不再展开分析。

医院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特征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医院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特征一览表

发生单元	风险类型	风险物质	事故特征
研究所、病理科和制剂室的危化品库	化学品泄漏	甲醛	能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75%酒精	易燃，具刺激性。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95%酒精	易燃，具刺激性。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无水乙醇	易燃，具刺激性。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甲醇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时无光焰。
		乙腈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进燃烧爆炸的危险。
研究所、病理科		二甲苯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发生单元	风险类型	风险物质	事故特征
和制剂室的危化品库			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禁忌强氧化剂。
污水处理站		次氯酸钠	吞食有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可能对水体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对水生生物有毒，可能对水体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锅炉房	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	天然气	若燃气泄漏引发火灾，其燃烧物无有毒有害气体，也无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

（1）医务人员操作前须按规定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从事危险化学品操作应远离火种、热源，严禁工作场所吸烟，搬运和使用过程中要轻装（拿）、轻卸（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使用的化学品应存于阴凉、通风处，并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放。

（2）加强危险化学品的验收管理工作，检查产品合格证和生产日期是否齐全，检查产品包装物是否完好、防止化学品出现泄漏。

（3）加强危险化学品废液回收处置管理工作，防止废液在管理、处置中发生泄漏事件。废液装入专用密闭试剂瓶妥善保管，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回收及最终无害化处置。各部门不能擅自截留处理，一经发现追究部门领导的责任。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对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染环境的行为投诉和举报。

（4）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已经混合的，应当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5）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填埋和排放危险废物。

(6) 一旦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迅速采取防控措施，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稀释后的污水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现场有火源的应立即切断火源，发生火险采用干粉灭火器、砂土等实施灭火或视火情拨打 119 报警，并及时上报和保护现场。

(7) 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不设下水口，如发生泄漏或遗撒及消防产生的废水采用消防沙设围堰进行围堵，不外排。

(8) 污水处理站库房内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并设有下水口排口（地漏），如发生泄漏或遗撒及消防产生的废水通过排口排入下水管道，进入医院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1.2 次氯酸钠溶液泄漏事故防范

(1) 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用塑料罐体盛装，次氯酸钠溶液存放间张贴“安全操作规范”等标示。

(2) 次氯酸钠溶液存放房屋内设有完善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

(3) 次氯酸钠溶液存放位置选择阴凉、干燥处，屋内做好通风。

(4)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操作人员技能及安全意识。

(5) 使用期间每天有专人负责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按要求填写设备运行记录。

(6) 员工积极参加安全演练，掌握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学习应急自救、互救知识，了解应急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5.1.3 天然气泄露事故防范

天然气泄漏触发燃气报警器，应急处置组人员立即关闭手动截止阀，此时若报警结束则风险得到控制。若报警继续，医院应紧急撤离疏散周围人员，并联系消防部门进行处置。天然气遇明火后引发火灾

爆炸，燃烧物无有毒有害气体，也无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按照安全预案的要求进行应急响应即可，无需单独进行环境应急措施。

5.1.4 危险废物泄露事故防范

危废暂存间不应存放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应禁止明火，做好防渗防漏，安排专人管理。

5.2 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本院突发环境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由低到高分三级，依次采用蓝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蓝色预警：日常监督检查、排查中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2) 橙色预警：日常监督检查、排查中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因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极易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布橙色预警。

(3) 红色预警：日常监督检查、排查中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

具体的预警分级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预警分级响应一览表

蓝色预警	
启动条件	(1) 病理科、制剂室和研究所危化品库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出现少量的遗撒、滴漏； (2) 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出现少量滴漏。
应急响应级别	三级
是否向上级单位汇报	否
应急措施	(1) 病理科、制剂室和研究所危化品库的危化品泄漏：用

	沙土覆盖或用少量水清洗； (2)污水处理站：用沙土覆盖或用少量水清洗。
橙色预警	
启动条件	(1) 病理科、制剂室和研究所危化品库的危险化学品出现大量的遗撒和滴漏，并产生池火，产生大量烟雾，但没有引发整个科室发生大火，且没有人身伤亡； (2) 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发生较大量泄露，没有人员伤亡。
应急响应级别	二级
是否向上级单位汇报	否
应急措施	(1) 病理科、制剂室和研究所的危化品库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构筑围堤，并用消防器材灭火；用沙土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进行转移至容器内； (2) 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泄漏：隔离泄露区域，限制出入，吸附后收集到干燥、有盖的容器中，收集回收或转运处置。
红色预警	
启动条件	(1) 病理科、制剂室和研究所危化品库和污水处理站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出现大量的化学品遗撒和滴漏，并产生池火，引发整个科室发生大火，且发生人身伤亡； (2) 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发生大量泄露。
应急响应级别	一级
是否向上级单位汇报	是
应急措施	(1)启动一级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汇报至应急指挥办，迅速建立警戒区域，将事故现场人员转移安全处，对受伤中毒人员转移至空气新鲜处进行现场施救，情况严重者，立即迅速转移至本医院进行抢救。 (2)当本院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控制时，应立即启动社会应急救援，向东城区生态环境局、东城区消防部门、人民政府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5.2.2 预警信息获取

(1) 外部获取信息

- 1) 北京市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暴雨、地震等预警信息；
- 2) 政府监督部门的监测结论或委托监测单位的监测结论；
- 3) 周边企业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其他外部投诉、报警信息。

(2) 内部获取信息

- 1) 应急设施故障或应急物资不足;
- 2) 安全检查发现的其他可导致泄漏、火灾的安全隐患。

5.2.3 预警启动

(1) 蓝色预警:

病理科、制剂室和研究所危化品库和污水处理站存放的危险化学用品出现少量的遗撒、滴漏;

(2) 橙色预警:

病理科、制剂室和研究所危化品库和污水处理站存放的危险化学用品出现大量的化学品遗撒和滴漏, 并产生池火, 产生大量烟雾, 但没有引发整个科室发生大火, 且没有人身伤亡;

(3) 红色预警:

病理科、制剂室和研究所危化品库和污水处理站存放的危险化学用品出现大量的化学品遗撒和滴漏, 并产生池火, 引发整个科室发生大火, 且发生人身伤亡;

5.3 预警发布及响应措施

5.3.1 预警发布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条件信息的可能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 做出预警决定, 发布预警信息, 通知相关部门和各应急小组进入预警状态。当应急指挥部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较大, 超出一级以上, 超出单位自身的处置能力时, 要立即启动一级响应, 立刻向 120、119、110 申请增援, 并及时采取行动。同时组织人员对可能造成事故的源头进行排查, 划出隔离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关闭雨水排放口切断阀, 准备好消防灭火器材等。

应急指挥部跟踪事态的发展, 根据事态的变化情况适时宣布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预案。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 预警信息的类别、预警

级别、响应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区域或范围、重点关注的事项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可通过手机、固定电话等形式发布。

5.3.2 预警响应

本院预警响应级别与突发环境事件和相应分级对照见表 5-3。

表 5-3 预警级别与事件分级对照表

预警级别	事件分级	备注
蓝色预警	三级突发环境事件	仅需事故部门参与应急，可申请其它部门支援
橙色预警	二级突发环境事件	需要全医院力量参与应急
红色预警	一级突发环境事件	需要全医院和社会力量参与应急

5.4 预警与解除程序

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突发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的可能时，应急领导小组方可解除预警。

预警解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通过手机、固定电话等形式发布。

第6章 应急处置

6.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需遵循以下原则：

（1）统一指挥，分工合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所有行动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统一指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各应急行动负责人，包含人员搜救、伤者救护、人员疏散与撤离、现场紧急关断、紧急堵漏、事件现场的隔离警戒、安全环保、后勤保障、记录和信息报告等内容。

（2）人员安全，环境保护

所有参加应急响应行动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应急响应行动。优先处理伤者，发现人员失踪或有受伤人员，立即开展搜救和现场救护工作，并及时送本医院或联系送往指定医院救治。应急响应行动过程中，各应急小组密切注意环境保护，防止因事件本身或处理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3）控制为先，逐步消除

应急响应行动首先考虑控制事件，采取连锁、紧急关断、紧急堵漏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再解决消除问题。

（4）及时报告，对外授权

确保事件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当事件有新的发展以及事件失控或事故扩大时，必须立即报告。向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原则上由医院办公室负责，现场任何越级报告行为必须得到应急总指挥的授权。

6.2 应急响应分级

6.2.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一级

（社会级）应急响应、二级（院内级）应急响应、三级（部门级）应急响应。

（1）一级（社会级）响应

一级（社会级）响应是指事故后果严重性或影响范围超出医院的控制能力，可能或已经波及到单位外的状态，而做出相应的响应。

（2）二级（院级）响应

二级（院级）响应是指事故发生的初期，或事故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处于内部可控状态，未波及其它现场，而做出相应的响应。

（3）三级（部门级）响应

三级（部门级）应急响应指事故发生初期，只发生在医院内部局地，由内部相关部门可控，未波及到全医院范围内，而做出相应响应。

针对突发环境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能力的差别，响应级别与事件分级对照见表 6-1。

表 6-1 响应级别与事件分级对照表

事件分级	响应级别	备注
三级突发环境事件	三级	仅需要事故部门参与，可申请其他部门支援
二级突发环境事件	二级	需要几个部门或全医院力量参与应急
一级突发环境事件	一级	需要全医院和社会力量参与应急

6.2.2 分级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所在地，现场有关人员按分级响应程序向有关部门主管报告。如昼间正常工作时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则向总务处、医院办公室或保卫处报告；如夜间或节假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则向医院总值班室报告。联系电话分别为：

总务处电话：010-87906080

医院办公室电话：010-87906636；

保卫处电话：010-87906560；

总值班电话：010-87906500

报告后进行分级响应，分级响应程序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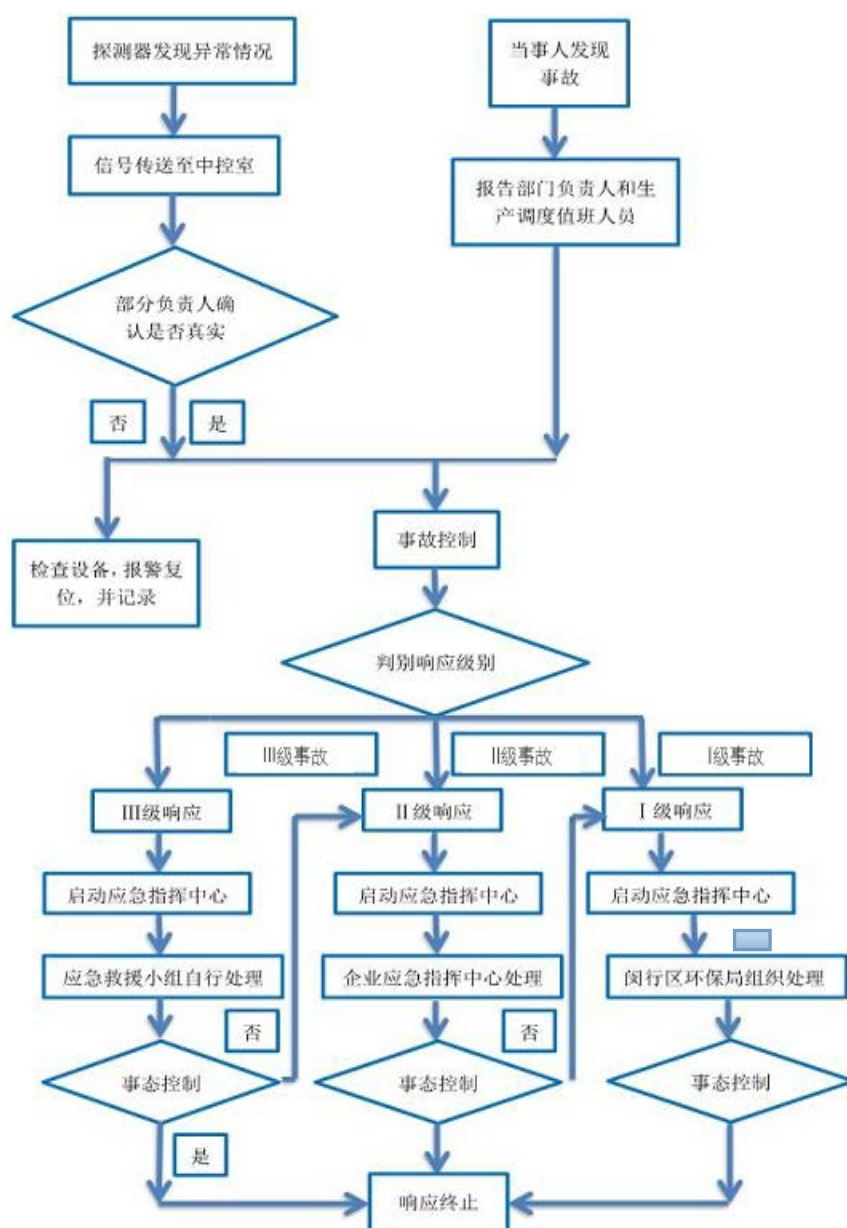


图 6-1 分级响应流程图

6.3 信息报告与通报

6.3.1 内部报告

第一发现人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立即报告上级主管人员，具体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上级主管人员判断出事故等级后，作出决定是否向应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汇报事故情况。向应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汇报事故时，须将事件的发展态势以及严重程度及时向应急指挥部说明，总指挥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启动具体的响应程序。

报告的信息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时间、地点、涉及物质、事件起因和性质、简要经过、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

（2）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6.3.2 信息上报

如果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范围控制在医院范围内，并及时得到处理，未对周围环境和社会造成影响的，医院在处理完成后 1 日内向环保部门报告；如果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影响医院外，需要其他环保力量支持的，在事故发生后立即（1h 内）向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报告，请求支援，现场指挥权转交之前，还需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并在事故处理完毕后 3 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故原因及处理情况。

报告的信息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医院及周边概况、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

（2）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监测数据、向周围风险受体通报情况、处置效果、请求支持的内容。

6.3.3 事件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正式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初报应在发现事故起 1 小时内向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

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

6.3.4 环境受体信息通报

联动机制：一旦出现突发环境事件，必须启动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消防局、安监局等部门通报，并马上通知事故可能涉及的周边相关单位与环境敏感点。在医院显著位置（如建筑物楼顶）设立风向标，一旦出现火灾事故，现场应急事故指挥部可组织人员向上风向的垂直方向疏散。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企业或单位的，应急办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通知周边企业或单位。

报告的信息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医院及周边概况、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

（2）已采取的措施：已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3）避险措施：建议采取的避险措施。

6.4 现场处置

6.4.1 处置原则

（1）安全第一原则

保护医护人员的健康和安全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及污染优先。要求医护人员在紧急状态下首先避险、自救和对病人施救，重要性排序为：人员、环境、财产、工作进度。

（2）迅速隔离原则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在保证人身安全前提下，快速查明泄漏点，并将泄漏源进行隔离，从源头控制事故的蔓延或连锁效应。

（3）减少损失原则

按照救人重于救物、先隔离控制而后消除故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4）协同处置原则

加强医院内部各部门以及与政府的沟通联系，迅速动员医院和申请政府的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5）事故影响范围及时控制原则

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抢险救灾人员赶赴现场，将事故泄漏的影响范围尽可能的控制在发生区域或医院内，避免事故泄漏扩散至医院外，对周围敏感点居民产生健康危害。

6.4.2 现场处置应急组织

（1）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接到报警后，成立应急指挥部，并根据实际情况和事故发展态势采取响应，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救援，拨打“119、120、110”等报告相关部门协助，同时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到达事故现场。

(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 各应急小组到达事故现场, 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开展抢险, 消防抢险组、通讯联络组、安全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疏散引导组、环境监测组的相互配合协助。

(3) 各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后,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选择有利地形设立指挥部, 各救援队伍尽可能靠近指挥部, 各组组长应确保通讯畅通, 随时保持与指挥部的联系, 服从通讯联络组的调遣。

6.4.3 现场处置应急解决程序

进入现场的各应急小组尽快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开展应急工作。

(1) 应急指挥部: 尽快开通通讯网络; 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和危害程度, 制定救援方案; 根据事故灾害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外部援助; 组织指挥救援行动。

(2) 消防抢险

值班人员接报警后, 立即确定事故点, 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对泄漏和火灾事故进行控制。首先确定泄漏点, 根据泄漏情况制定泄漏处置、维修方案, 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当泄漏或火灾发生时要沉着冷静, 并采取适当方法协助疏散组进行人员疏散隔离, 将泄漏污染区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如果有人员受到伤害, 立即在安全区采取预防救治措施。

现场要采取先控制后修复的原则。将泄漏区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视现场具体情况佩戴呼吸罩, 穿防护服作业。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泄漏增加。少量泄漏时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如果发生大量泄漏构筑围堰。

(3) 疏散撤离

医院安全区域为医院东西两侧的安全场所，有足够空间且靠近大门，方便疏散撤离，院外安全区域为皇城根公园。事件发生后，疏散引导组立即赶到各自区域组织和指挥各区域内所有人员安全有序撤离事故现场。若化学品泄漏或火灾产生的烟雾浓度较高时，用自带口罩或毛巾沾水后捂住口鼻沿安全出口指示灯尽快撤离。

重症不能自理的病人，由疏散引导组负责，引导陪同人员辅助撤离，就近指定中转病房或设立缓冲区，转移不能自理的重症病人。由医疗救护组指导在场的医护人员落实照看病人的工作，对重症病人及时安置，组织带班护士长、夜间值班医师及时将病历汇总并随病人进行搬运、疏散，保持病人治疗的延续性。

（4）伤员急救

医疗救护组展开伤员急救，将受伤人员迅速送达本院及就近医院相关医疗科室治疗，如相关医疗科室为事故区域，应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

（5）现场恢复

抢消防险组与物资供应组配合，进行现场的恢复工作。

6.4.4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6.4.4.1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时，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建立警戒区，同时医护人员视现场具体情况立即佩戴防护手套、工作靴，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

（2）对于化学品小量泄漏可以用沙土覆盖或少量水冲洗。大量泄漏时，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沙土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进行转移至容器内。小量泄漏时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3)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小火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大火用喷水或喷水雾方式灭火。另外，对储存区域进行冲洗降温，撤离周围易燃可燃物品等方法控制火势。火灾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应立即采取沙袋封堵的措施，同时堵住医院内雨水口，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排放系统。

(4) 积极抢救受伤者、疏散人员，让窒息人员立即快速转移至安全区域。当人员发生烧伤时，立即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洁布包扎伤面，避免伤处污染，严重者立即送医院救治。

6.4.4.2 天然气泄露应急处置措施

天然气泄漏触发燃气报警器，应急处置组人员立即关闭手动截止阀，此时若报警结束则风险得到控制。若报警继续，医院应紧急撤离疏散周围人员，并联系消防部门进行处置。天然气遇明火后引发火灾爆炸，但未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若燃气泄漏引发火灾，其燃烧物无有毒有害气体，也无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按照安全预案的要求进行应急响应即可，无需单独进行环境应急措施。

6.4.4.3 次氯酸钠泄露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

(3) 不直接接触泄露物质，尽可能切断泄露源。

(4) 少量泄露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露需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转移至槽车或者专用收集容器内，转运处置。

6.4.5 应急调度及物资保障

(1) 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事件分级执行分级响应，三级突发环境事件由事故部门组织救援；二级突发环境事件需启动医院应急预案，组织各应急小组参与救援；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情况，在自身救援条件受限，无力控制事故现场时（一级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及有关政府部门求援，由政府部门来协调政府救援力量。全院的应急救援小组与物资服从政府部门的调配。

(2) 应急过程所需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数量、储存位置等详见表 6-2。

表 6-2 应急物资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1	消防设备	地下消防栓	9	营养楼门口、东北停车场、营养楼西北角、杏林院内门口、门诊楼西北角、门诊楼西南角、门诊楼东南角、住院部东南角、出车口内（健身器械处）各 1。
2		墙壁消防栓	182	各建筑楼层
3		消防主机	1	监控室
4		应急照明灯	142	各建筑楼层
5		视频监控探头	840	各建筑楼层、医院室外等。
6		消防沙	6	位于研究所、病理科制剂室和门诊大厅安保岗。
7		吸收材料	若干	
8	灭火器材	推车灭火器	3	氧气站 1 个，锅炉房 1 个。
9	报警装置	烟感报警	2903	各建筑楼层
10	个人防护设备	防烟面具	464	消防站
11	个人防护设备	消防帽	10	消防站
12		消防冲锋衣	10	
13		消防靴	10	
14	其他	风向标	/	位于高层建筑物楼顶

6.4.6 现场防护、救护与医院救治

(1) 现场救护注意事项

-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 2) 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 3) 防止继发性损害;
- 4) 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
- 5) 所用救援器材具备防爆功能。

(2) 现场防护及救护处理

1) 救护人员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有毒气体或浓烟是否使人产生窒息,来决定是否带空气呼吸罩,并做好个人防护;

2) 迅速将受浓烟窒息或中毒人员救离至空气新鲜处,医护人员到现场先对伤员进行初步检查,按轻、中、重度分型。轻者可现场进行包扎或治疗,然后送至本院医疗科室或附近医院采取进一步的治疗,中及重度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对于皮肤和头发接触者,则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冲洗 15 分钟以上。冲洗皮肤和头发时要注意保护眼睛。对于眼睛接触或者眼睛有刺激感的,立刻用大量清水或生理食盐水冲洗 20 分钟以上。如患者带有隐形眼睛,又容易取下并且不会损伤眼睛的话,取下隐形眼睛。对于消化道化学灼烧的,口腔粘膜损伤是可用生理盐水漱口,送往医院。

3) 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进行心脏按摩;

4) 当人员发生轻度灼伤时,伤者如果感觉烧伤处灼热、疼痛,可以浸在缓缓流动的凉水中至少 10 分钟。不能用物品去涂抹皮肤烧伤处。持续降温直至感觉稳定下来,这时离开凉水时不会增加疼痛感。

简单处理之后可用消毒过的干燥布块包扎受伤部位，以防感染。在包扎手指或脚趾受伤部位前用布条将每个指（趾）头彼此分隔开，以防彼此粘连。重度灼伤时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3）医院名称、联系方式、地址

本医院周边分布的医院有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陆军总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等医院，应急状况下可以求救。主要医院或救助机构联系方式见表 4-3。

6.4.7 现场应急监测

因医院自身没有应急监测的能力，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急指挥部要立即请求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医院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进行援助。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在携采样器具、防护设备赶赴事故现场和监测点位进行调查、采样和分析，并在事故结束后进行跟踪监测，医院各部门应全力配合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工作。

1）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重点关注学校、居民区等保护目标，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2）布点位置

①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与事故发生点成 60°角的扇形范围内，等角度每隔 10m 布置 4 个监测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同时也要在事故发生地上风向采集对照样品。

3) 监测因子

大气环境监测 CO、非甲烷总烃；水环境检测 COD_{Cr}、总余氯。
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事件类型	具体事故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大气环境事件	天然气、化学品、危险废物燃烧引起火灾	CO、非甲烷总烃	每 30min 采样一次，直至应急结束
2	水环境事件	泄露	COD _{Cr} 、总余氯	每 60min 采样一次，直至应急结束

4) 现场监测仪器设备

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应能快速鉴定、鉴别污染物，并能给出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的监测结果，直接读数，使用方便，易于携带，对样品的前处理要求低。

监测单位的测定方法，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6.5 应急终止

6.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6.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终止时机由现场应急指挥组确认，经现场应急指挥组批准；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 应急环境监测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 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6.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6.5.3.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 为方便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使事故调查人员看到事故发生后的原始状态, 及时查清事故原因, 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避免类似事故发生。同时, 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受到意外伤害。因此, 必须对事故现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1) 事故发生后, 疏散引导组组长在赶到事故现场后, 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 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外,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2) 事故现场在未处理、勘查结束前, 安排人员 24 小时保护现场。在事故现场勘查结束后, 由疏散引导组组长通知疏散引导组撤离现场保护。

6.5.3.2 事故现场的洗消

事故发生后, 由于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和火灾事故的蔓延, 需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由消防抢险组负责, 洗消过程中, 需环境安全监测组协助环境监测站人员对处置后的事故现场进行分析化验和监测, 确定合格后为洗消结束。

6.5.3.3 信息发布

对外信息发布:

(1) 发生一级环境事故由总指挥向政府、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发生二级以下事故则由总指挥委派人员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2) 事故发生时，如有消防、公安、记者或公众来访，应急办负责接待，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协助。任何来访人员未经总指挥之核准均不得放行进入厂区。

(3) 发布及时，信息准确。不得隐瞒任何事实。

6.5.3.4 跟踪环境监测

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应急状态终止后，医院请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人员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

6.6 信息公开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总指挥必须及时将事故经过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信息通报必须简单、明了、准确、及时、说明事件具体位置、影响范围、有无其他次生灾害发生等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不可对事件进行扩大或隐瞒。必要时安排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严禁私自发表言论，接受采访时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

第7章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1）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医疗、工作、生活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各级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医疗。

（3）相关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4）医院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对受灾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和损失赔偿，安置地点、方式及赔偿金额、方式服从当地政府安排。

7.2 调查与评估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和责任人，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并及时进行改进；同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再行公布实施时，对修订版本进行必要的标注和说明，对修订或变更内容加以记录，然后再报各相关政府机关备案。

7.3 恢复重建

待突发环境事件完全平息后，对损毁的设备和设施进行及时的恢复重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和应急措施恢复到正常应急状态，由医院采购部门对应急物资进行评估和补足。

第 8 章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医院应急指挥部是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机构，由院长担任总指挥，副院长担任副总指挥，并由若干应急小组共同组成应急指挥部，应急小组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担负着医院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任务，各部门也要组建应急救援、抢险、抢修队伍。医院根据人员实际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的构成人员，确保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落实。

8.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纳入医院财务支出中，专款专用，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8.3 物资保障

按照责任规定，各部门必须保管好各自范围内的应急器材和设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应急物资和装备的数量、储存位置等详见表 6-2。

8.4 医疗卫生保障

本医院距离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1.8km，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可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8.5 交通运输

医院指定应急救援车辆，时刻保持有至少一部车随时待命，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车况良好，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立刻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组及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8.7 外部救援保障

当医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需要救援时，立即通过直线火灾报警电话与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联系请求支援。

是否需要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由医院火灾现场指挥组根据事故情况决定。

8.8 其他应急保障

8.8.1 技术保障

医院现有工作人员可进行简单的应急处理，必要时邀请政府相关部门技术专家增援。

8.8.2 制度保障

医院通过制定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加强管理，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主要包括：医院消防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氧气站安全管理制度、锅炉房工作制度等。

8.8.3 治安保障

医院设有保卫处，在事发初态可以进行有效的警戒与治安维护，必要时可请 110 及周围单位进行增援。

第9章 监督管理

9.1 应急预案演练

9.1.1 演练目的

（1）使参加应急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所在应急反应行动中的职责；

（2）保证应急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3）考核各级应急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4）及时发现应急反应计划和应急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便予以改进和完善。

9.1.2 演练组织

（1）医院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召开第一次演练协调会议，讨论演练方案，明确演练分工，确定演练的其他相关事宜。

（2）医院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召开第二次演练协调会议，核对准备进度，反馈准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讨论演练方案，筹备桌面演练。

（3）进行桌面演练，相关参与人员按照方案将整个过程在桌面上模拟演习一遍，应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点评桌面演习效果，提出预演中重点注意的问题。

（4）举行现场演练，全程摄像或拍照和记录整个演练过程。总结演练。

9.1.3 演练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9.1.4 演练过程

应急演练的过程可划分为演练准备、演练实施和演练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9.1.5 演练准备

(1) 做好演练方案，通过会议讨论确定最终方案。

(2) 工作分配，演练物资准备。

(3) 演练培训：消防器材、防护设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及堵漏措施培训等。

9.1.6 演练实施

演练实施阶段是指从宣布初始事件到演练结束的整个过程。演练过程中参演应急组织和人员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响应要求进行演示，由参演组织和人员根据自己关于最佳解决办法的理解，对事故作出响应行动。

9.1.7 预案评估和修正

(1) 预案评估

医院经预案演练后应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评估的内容有：

- 1) 通过演练发现的主要问题；
- 2) 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3)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 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改进意见；
- 5) 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 预案修正

- 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及

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2) 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设备、装置有所变化，应对原预案及时修正。

3) 当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工程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应对原预案及时修正。

9.2 宣教培训

为了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救援机构成员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其他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开展应急培训，熟悉生产使用的危险物质的特性，可能产生的各种紧急事故以及应急行动。

9.2.1 培训内容

(1) 应急救援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

针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的培训内容如下：

- 1) 如何识别危险；
- 2) 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 3) 危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
- 4) 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5) 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
- 6) 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 7) 如何使用灭火器及灭火步骤训练；
- 8) 案例分析。

(2) 内部员工培训的主要内容

针对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如下：

- 1) 潜在的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2) 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 3) 灭火器的使用及灭火步骤训练;
- 4) 基本个人防护知识;
- 5) 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6) 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 7)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9.2.2 培训方式

培训的形式可以根据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广播、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利用院区内黑板报和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9.2.3 培训要求

针对性: 针对可能的环境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内容。

周期性: 一年一次。

时间性: 每次培训学时要求不低于 6 个学时。

定期性: 定期进行技能培训,时间由各部门自行安排。

真实性: 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9.2.4 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针对本医院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进行一次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的宣传活动。宣传内容:

- (1) 医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健康危害、防护知识等;
- (2) 医院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知识、导致哪些危害和污染,在什么条件下,必须对社区和周边人员进行转移疏散;
- (3) 人员转移、疏散的原则以及转移过程中的注意安全事项;
- (4) 对因事故而导致的污染和伤害的处理方法。

9.3 责任与奖惩

9.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公司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第 10 章 附则

10.1 相关名词定义

1.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意外事故的发生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突发性事故。

3. 危险化学品：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4.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5.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的环境因素，环境风险源的危险程度由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特性（物质危险性和物质的量）、危险物质存在的安全状态、所处的周边环境状况三个要素决定。

6.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

7.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

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8. 小量泄漏：小包装（<200L）泄漏或大包装小量泄漏。

9. 大量泄漏：大包装（>200L）泄漏或多个小包装同时泄漏。

10. 应急救援：指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和环境危害的措施

11. 恢复：指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各种行动。

12. 应急监测：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3.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首都医科大学北京中医医院、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4.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具有下列特征的区域：

（1）需特殊保护地区：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

（2）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沙尘暴源区、荒漠中的绿洲、严重缺水地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天然林、热带雨林、红树林、珊瑚礁、鱼虾产卵场、重要湿地和天然渔场等。

(3) 社会关注区：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的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北京中医医院制定，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修订

医院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本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修订。

10.4 预案评审与备案

1、内部评审：由医院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内部评审。

2、外部评审：由医院、预案编制机构、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周边企业代表和居民代表、并聘请相关专家等人员参与外部评审。

3、备案：预案完成评审后到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10.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批准签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 11 章 附件

11.1 营业执照

全国唯一标识码	110024116
医疗机构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23号、61号；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3号；丰台区西三环南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牙椅）	1400（张） 牙椅9（张）
注册资金	刘清泉
法定代表人	刘清泉
主要负责人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 03月 2日 至 2017年 12月 3日
登记号	00002511010121401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7年 月 日

截图(Alt + A) 21

诊疗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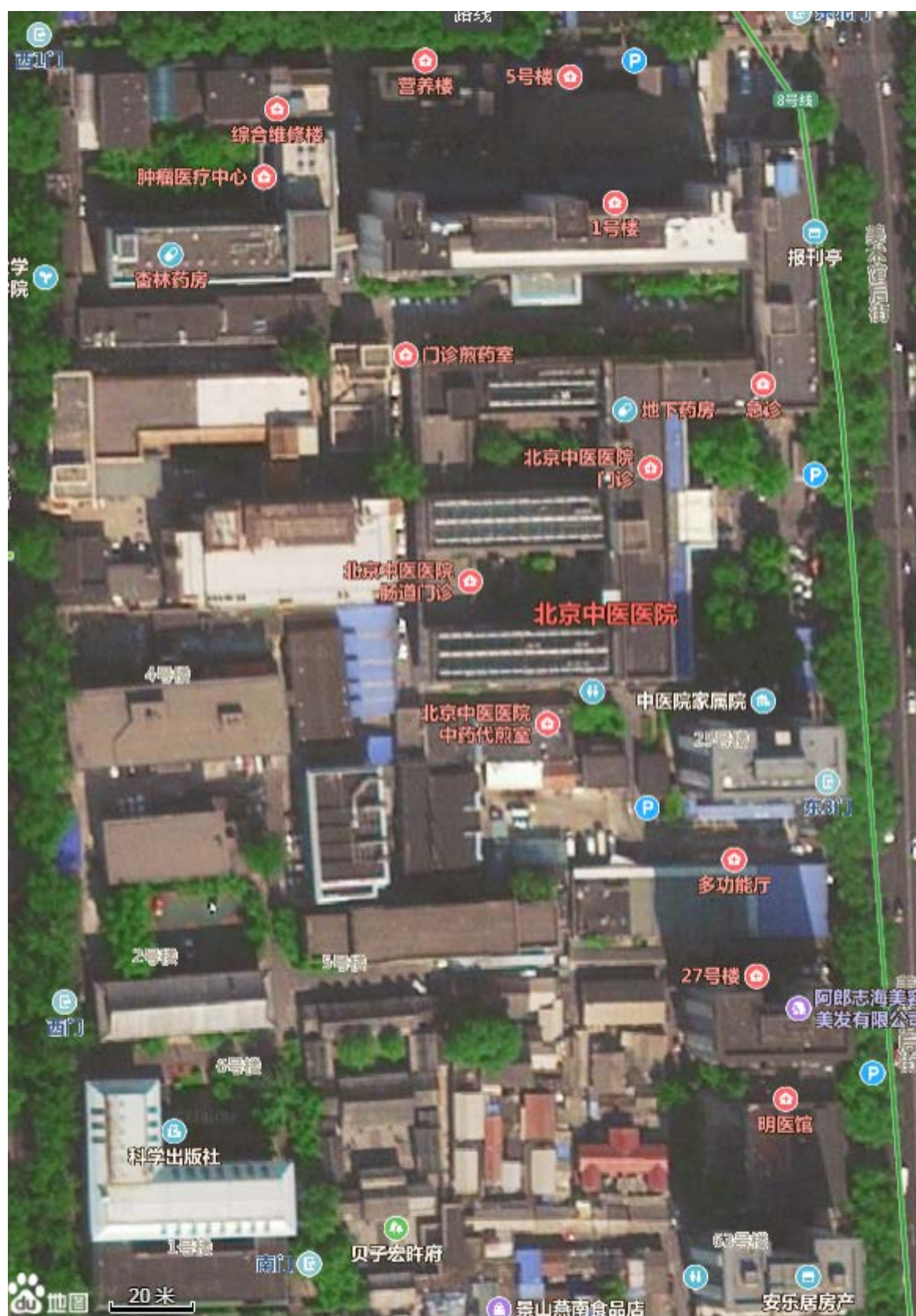
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儿科：小儿传染病学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学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血液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康复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牙体牙髓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牙周病专业；正畸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口腔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喉咽喉科专业；口腔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急诊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03: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03.10 /04:04.01:04.03:04.04:04.05:04.06 /05:05.01:05.03:05.05 /06:06.04 /07:07.02:07.03:07.04:07.05:07.06:07.09:07.11 /09:09.01:09.02:09.03:09.05 /10 /11:11.01:11.02:11.03 /12: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4:16.45:16.46:16.47:16.48:16.49:16.50:16.51: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6.73:16.74:16.75:16.76:16.77:16.78:16.79:16.80:16.81:16.82:16.83:16.84:16.85:16.86:16.87: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17.77:17.78:17.79:17.80:17.81:17.82:17.83: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3:18.34:18.35: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1:18.52:18.53:18.54:18.55: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1:18.72:18.73:18.74:18.75:18.76:18.77:18.78:18.79:18.80:18.81:18.82:18.83:18.84:18.85:18.86:18.87:18.88:18.89:18.90:18.91:18.92:18.93: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21.97:21.98:21.99:22.00: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8:22.49:22.50:22.51:22.52:22.53:22.54:22.55:22.56: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22.77:22.78:22.79:22.80:22.81:22.82:22.83:22.84:22.85:22.86:22.87:22.88:22.89:22.90:22.91:22.92:22.93:22.94:22.95:22.96:22.97:22.98:22.99:23.00: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3.20: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30:23.31:23.32:23.33:23.34:23.35:23.36:23.37:23.38:23.39:23.40:23.41:23.42:23.43:23.44:23.45:23.46:23.47: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3.55:23.56:23.57:23.58:23.59:23.60:23.61:23.62:23.63:23.64:23.65:23.66:23.67:23.68:23.69:23.70:23.71:23.72:23.73:23.74:23.75:23.76:23.77:23.78:23.79:23.80:23.81:23.82:23.83:23.84:23.85:23.86:23.87:23.88:23.89:23.90:23.91:23.92:23.93:23.94:23.95:23.96:23.97:23.98:23.99:24.00: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24.13:24.14:24.15:24.16:24.17:24.18:24.19:24.20: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24.32:24.33:24.34:24.35:24.36:24.37:24.38:24.39:24.40:24.41:24.42:24.43:24.44:24.45:24.46:24.47:24.48:24.49:24.50:24.51:24.52:24.53:24.54:24.55:24.56:24.57:24.58:24.59:24.60:24.61:24.6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9:24.70:24.71:24.72:24.73:24.74:24.75:24.76:24.77:24.78:24.79:24.80:24.81:24.82:24.83:24.84:24.85:24.86:24.87:24.88:24.89:24.90: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4.97:24.98:24.99:25.00:25.01:25.02:25.03:25.04:25.05:25.06:25.07:25.08:25.09:25.10:25.11:25.12:25.13:25.14:25.15:25.16:25.17:25.18:25.19:25.20:25.21:25.22:25.23:25.24:25.25:25.26:25.27:25.28:25.29:25.30:25.31:25.32:25.33:25.34:25.35:25.36:25.37:25.38:25.39:25.40:25.41:25.42:25.43:25.44:25.45:25.46:25.47:25.48:25.49:25.50:25.51:25.52:25.53:25.54:25.55:25.56:25.57:25.58:25.59:25.60:25.61:25.62:25.63:25.64:25.65:25.66:25.67:25.68:25.69:25.70:25.71:25.72:25.73:25.74:25.75:25.76:25.77:25.78:25.79:25.80:25.81:25.82:25.83:25.84:25.85:25.86:25.87:25.88:25.89:25.90:25.91:25.92:25.93:25.94:25.95:25.96:25.97:25.98:25.99:26.00: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26.10:26.11:26.12:26.13:26.14:26.15:26.16:26.17:26.18:26.19:26.20:26.21:26.22:26.23:26.24:26.25:26.26:26.27:26.28:26.29:26.30:26.31:26.32:26.33:26.34:26.35:26.36:26.37:26.38:26.39:26.40:26.41:26.42:26.43:26.44:26.45:26.46:26.47:26.48:26.49:26.50:26.51:26.52:26.53:26.54:26.55:26.56:26.57:26.58:26.59:26.60:26.61:26.62:26.63:26.64:26.65:26.66:26.67:26.68:26.69:26.70:26.71:26.72:26.73:26.74:26.75:26.76:26.77:26.78:26.79:26.80:26.81:26.82:26.83:26.84:26.85:26.86:26.87:26.88:26.89:26.90:26.91:26.92:26.93:26.94:26.95:26.96:26.97:26.98:26.99:27.00:27.01:27.02:27.03:27.04:27.05:27.06:27.07:27.08:27.09:27.10:27.11:27.12:27.13:27.14:27.15:27.16:27.17:27.18:27.19:27.20:27.21:27.22:27.23:27.24:27.25:27.26:27.27:27.28:27.29:27.30:27.31:27.32:27.33:27.34:27.35:27.36:27.37:27.38:27.39:27.40:27.41:27.42:27.43:27.44:27.45:27.46:27.47:27.48:27.49:27.50:27.51:27.52:27.53:27.54:27.55:27.56:27.57:27.58:27.59:27.60:27.61:27.62:27.63:27.64:27.65:27.66:27.67:27.68:27.69:27.70:27.71:27.72:27.73:27.74:27.75:27.76:27.77:27.78:27.79:27.80:27.81:27.82:27.83:27.84:27.85:27.86:27.87:27.88:27.89:27.90:27.91:27.92:27.93:27.94:27.95:27.96:27.97:27.98:27.99:28.00:28.01:28.02:28.03:28.04:28.05:28.06:28.07:28.08:28.09:28.10:28.11:28.12:28.13:28.14:28.15:28.16:28.17:28.18:28.19:28.20:28.21:28.22:28.23:28.24:28.25:28.26:28.27:28.28:28.29:28.30:28.31:28.32:28.33:28.34:28.35:28.36:28.37:28.38:28.39:28.40:28.41:28.42:28.43:28.44:28.45:28.46:28.47:28.48:28.49:28.50:28.51:28.52:28.53:28.54:28.55:28.56:28.57:28.58:28.59:28.60:28.61:28.62:28.63:28.64:28.65:28.66:28.67:28.68:28.69:28.70:28.71:28.72:28.73:28.74:28.75:28.76:28.77:28.78:28.79:28.80:28.81:28.82:28.83:28.84:28.85:28.86:28.87:28.88:28.89:28.90:28.91:28.92:28.93:28.94:28.95:28.96:28.97:28.98:28.99:29.00:29.01:29.02:29.03:29.04:29.05:29.06:29.07:29.08:29.09:29.10:29.11:29.12:29.13:29.14:29.15:29.16:29.17:29.18:29.19:29.20:29.21:29.22:29.23:29.24:29.25:29.26:29.27:29.28:29.29:29.30:29.31:29.32:29.33:29.34:29.35:29.36:29.37:29.38:29.39:29.40:29.41:29.42:29.43:29.44:29.45:29.46:29.47:29.48:29.49:29.50:29.51:29.52:29.53:29.54:29.55:29.56:29.57:29.58:29.59:29.60:29.61:29.62:29.63:29.64:29.65:29.66:29.67:29.68:29.69:29.70:29.71:29.72:29.73:29.74:29.75:29.76:29.77:29.78:29.79:29.80:29.81:29.82:29.83:29.84:29.85:29.86:29.87:29.88:29.89:29.90:29.91:29.92:29.93:29.94:29.95:29.96:29.97:29.98:29.99:30.00:30.01:30.02:30.03:30.04:30.05:30.06:30.07:30.08:30.09:30.10:30.11:30.12:30.13:30.14:30.15:30.16:30.17:30.18:30.19:30.20:30.21:30.22:30.23:30.24:30.25:30.26:30.27:30.28:30.29:30.30:30.31:30.32:30.33:30.34:30.35:30.36:30.37:30.38:30.39:30.40:30.41:30.42:30.43:30.44:30.45:30.46:30.47:30.48:30.49:30.50:30.51:30.52:30.53:30.54:30.55:30.56:30.57:30.58:30.59:30.60:30.6

11.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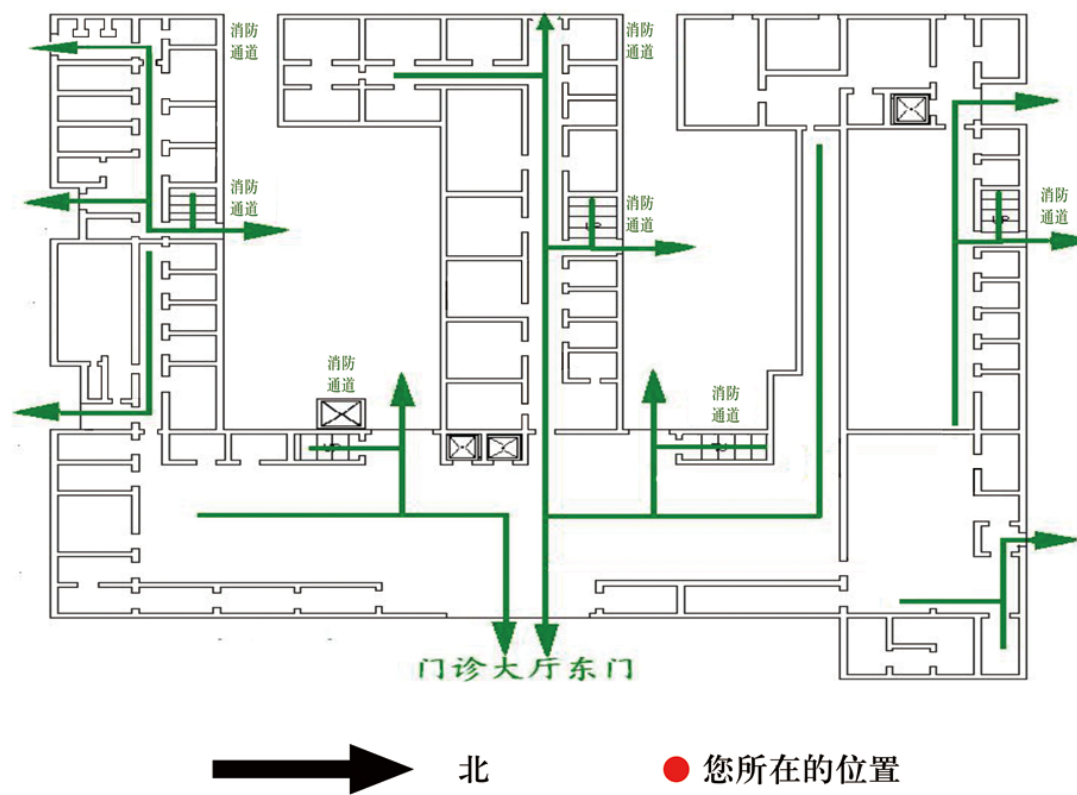


11.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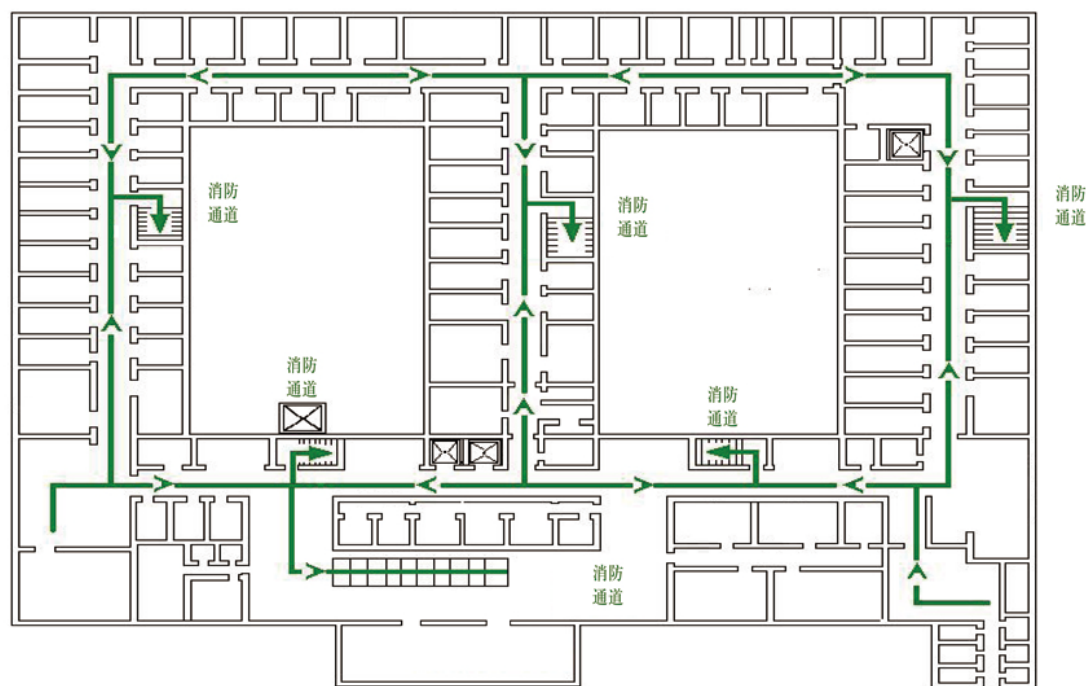


11.4 紧急逃生路线示意图

门诊楼一层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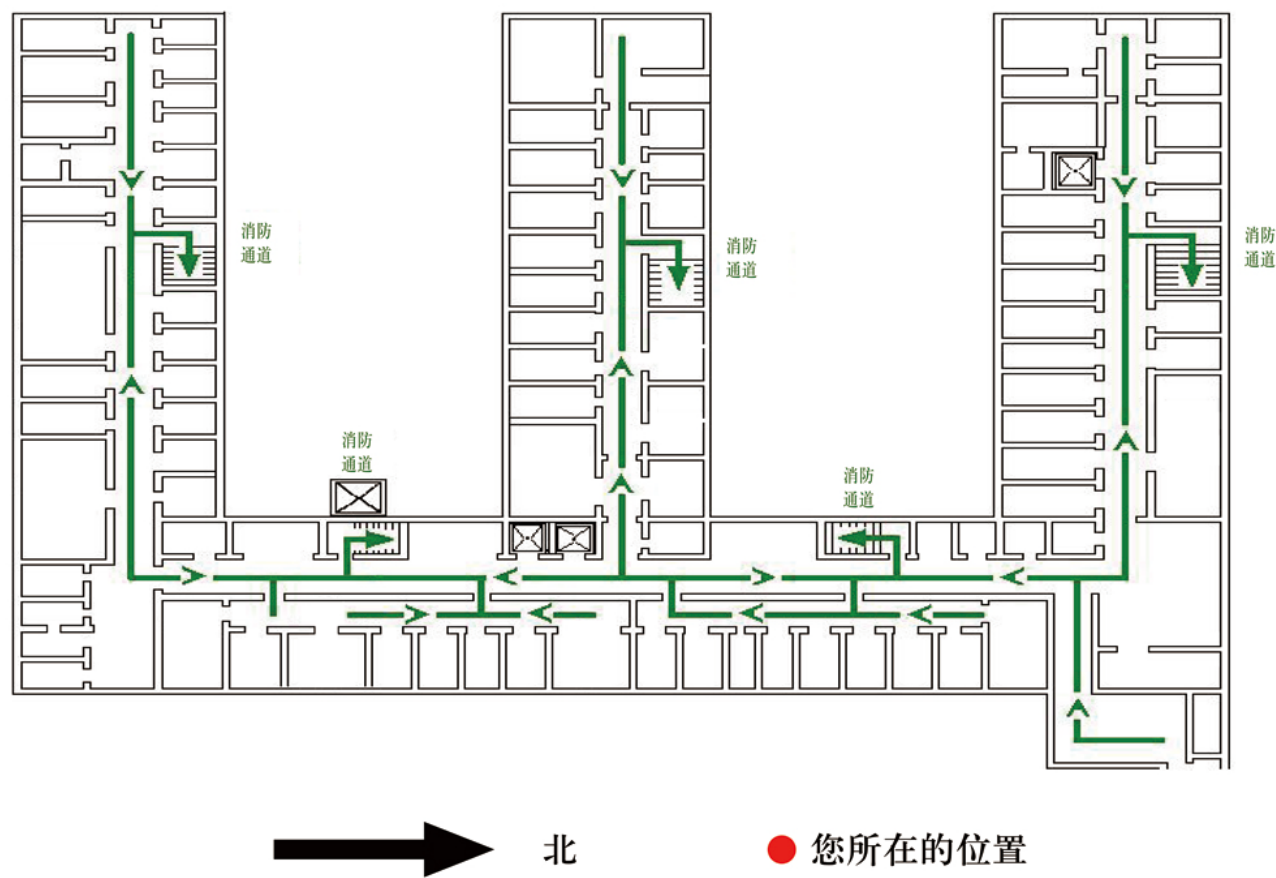


门诊二楼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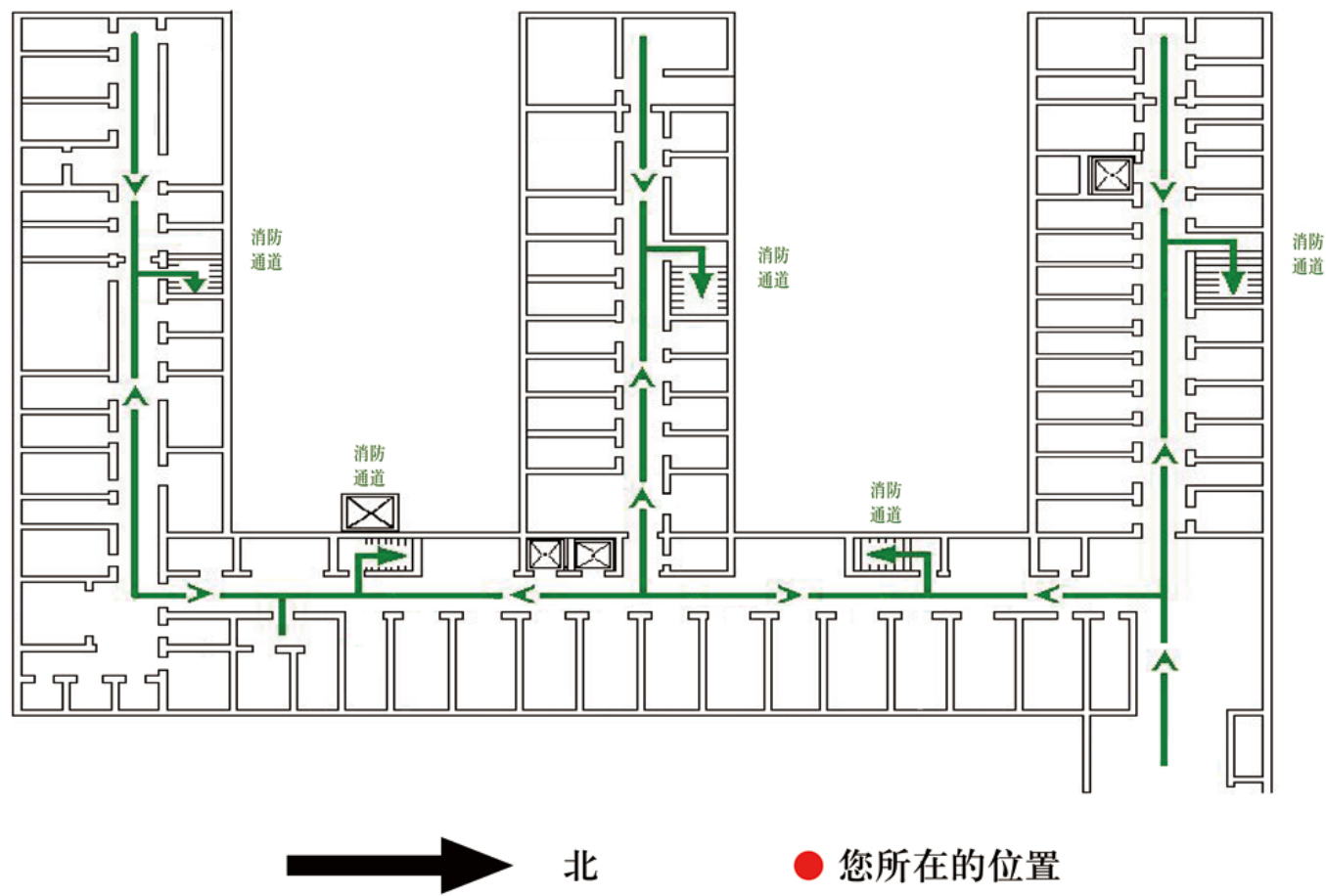


● 您所在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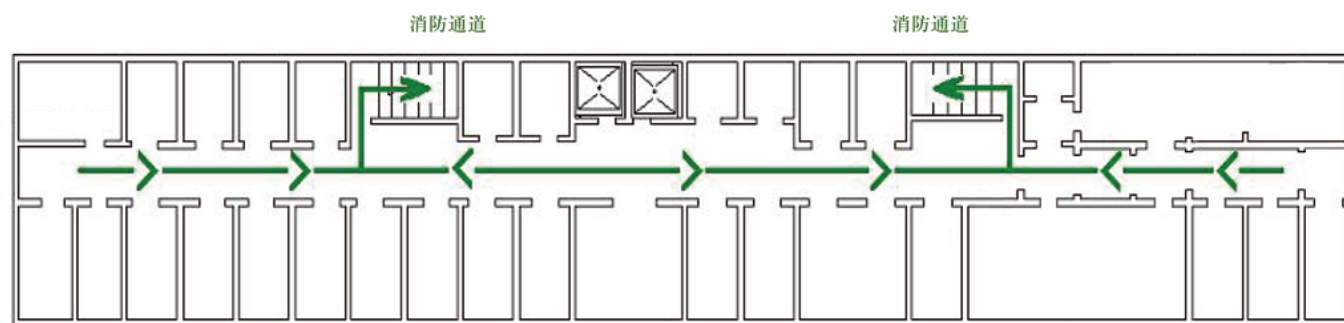
门诊楼三层疏散图



门诊楼四层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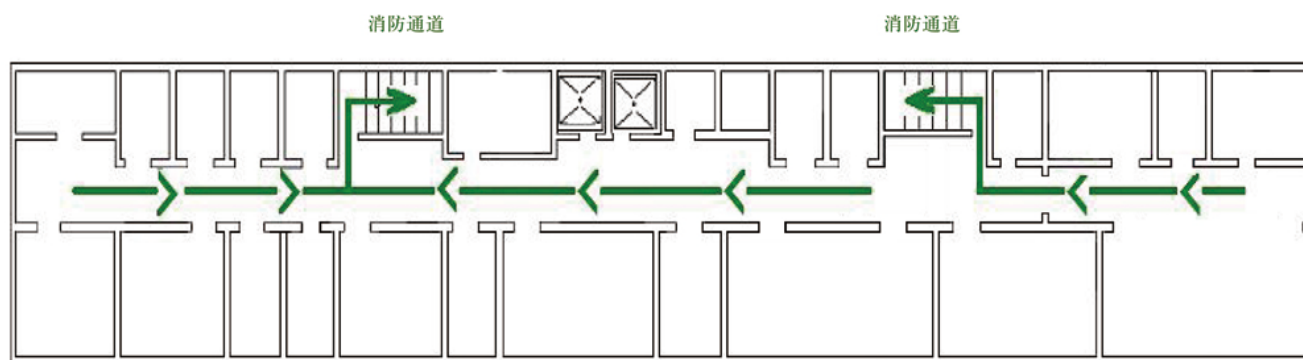


门诊楼五层疏散图



● 您所在的位置

门诊楼六层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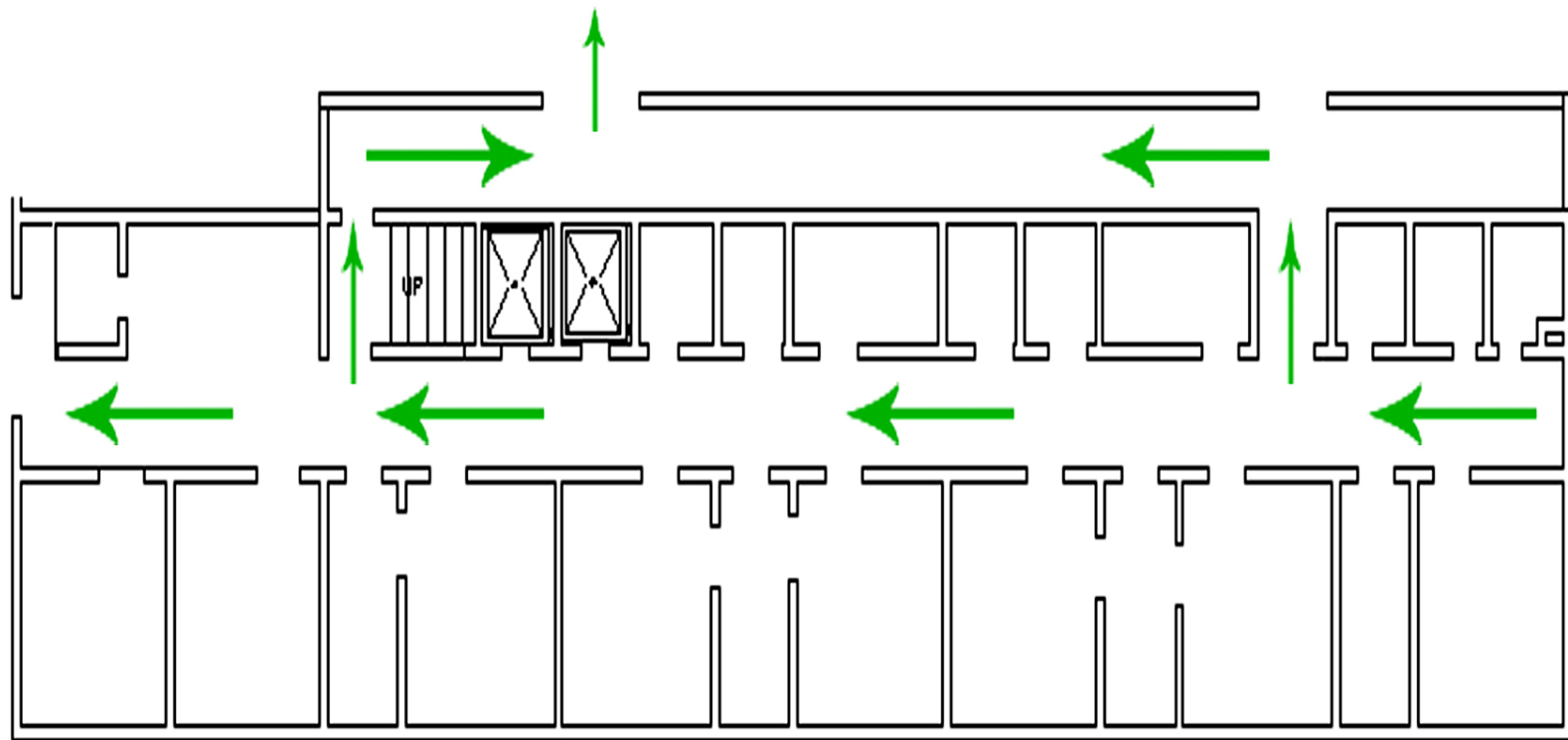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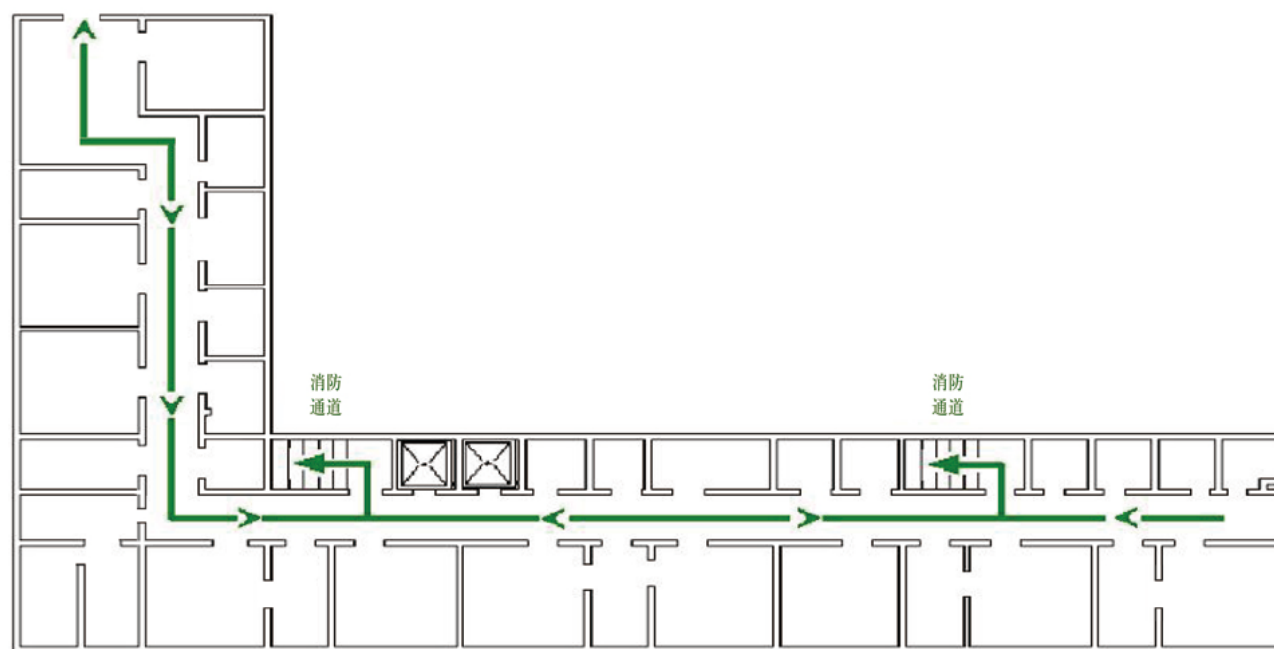
● 您所在的位置

急诊楼一层疏散平面图

→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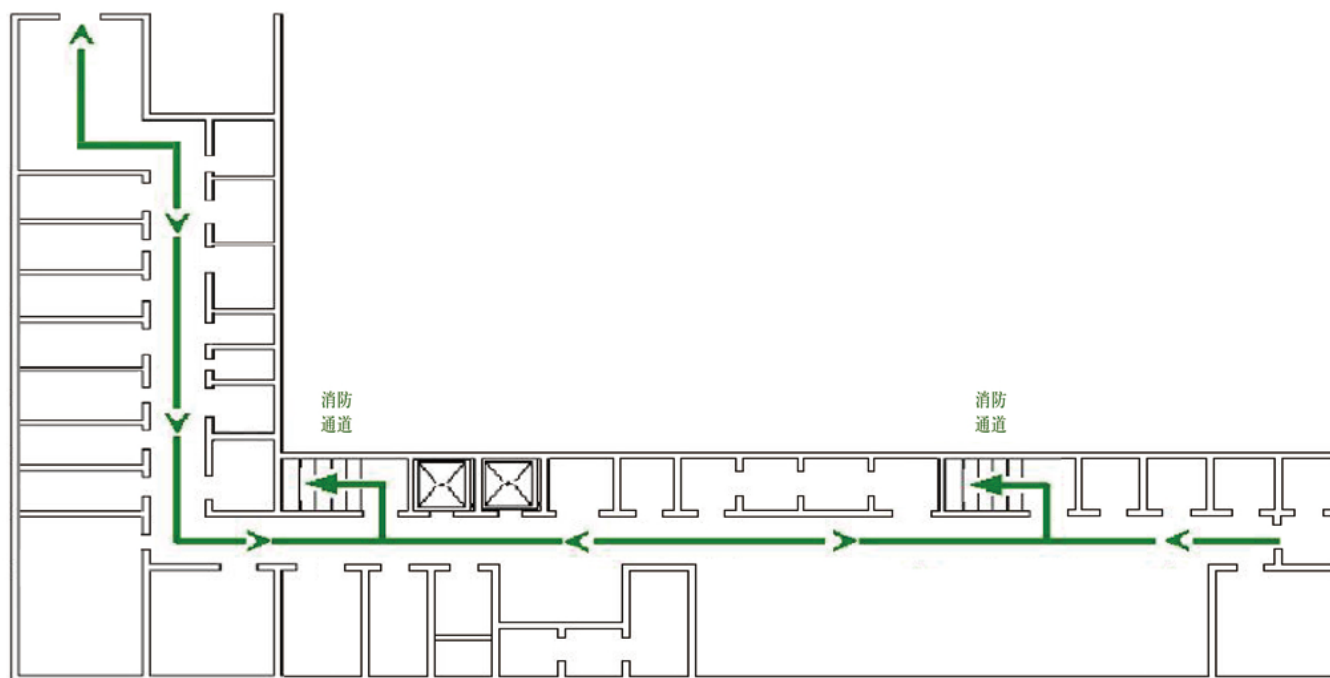


门诊楼C段急诊二楼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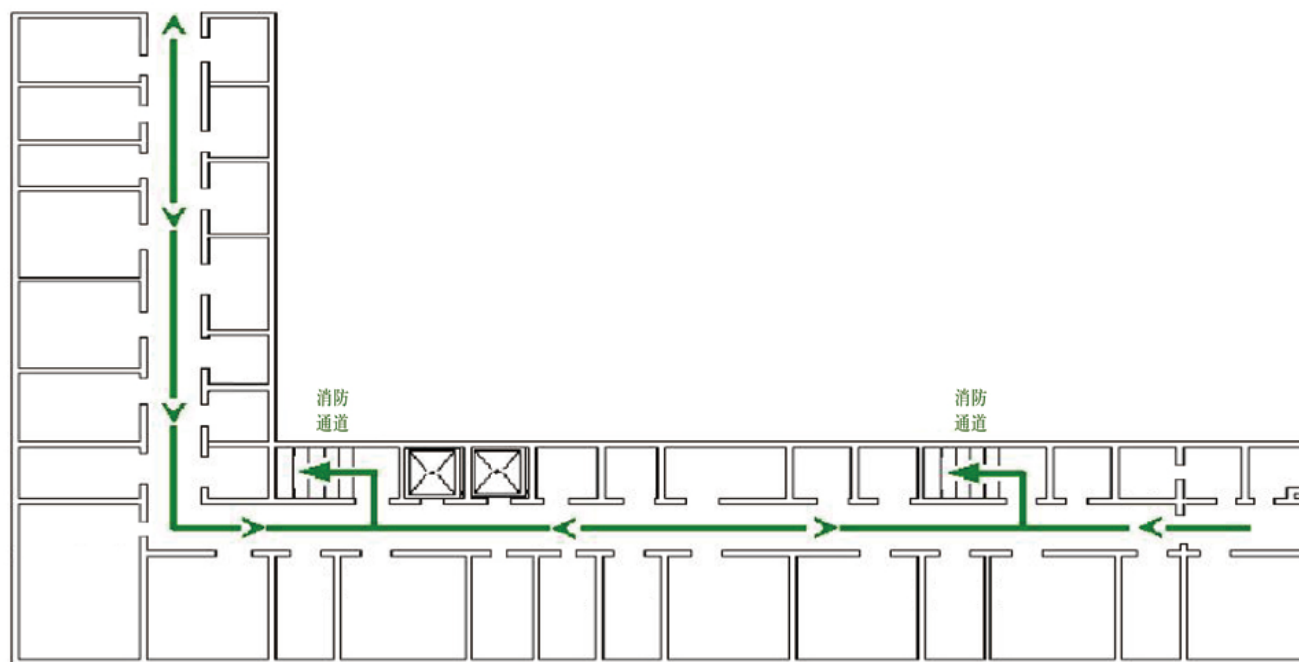
● 您所在的位置

门诊楼C段急诊三楼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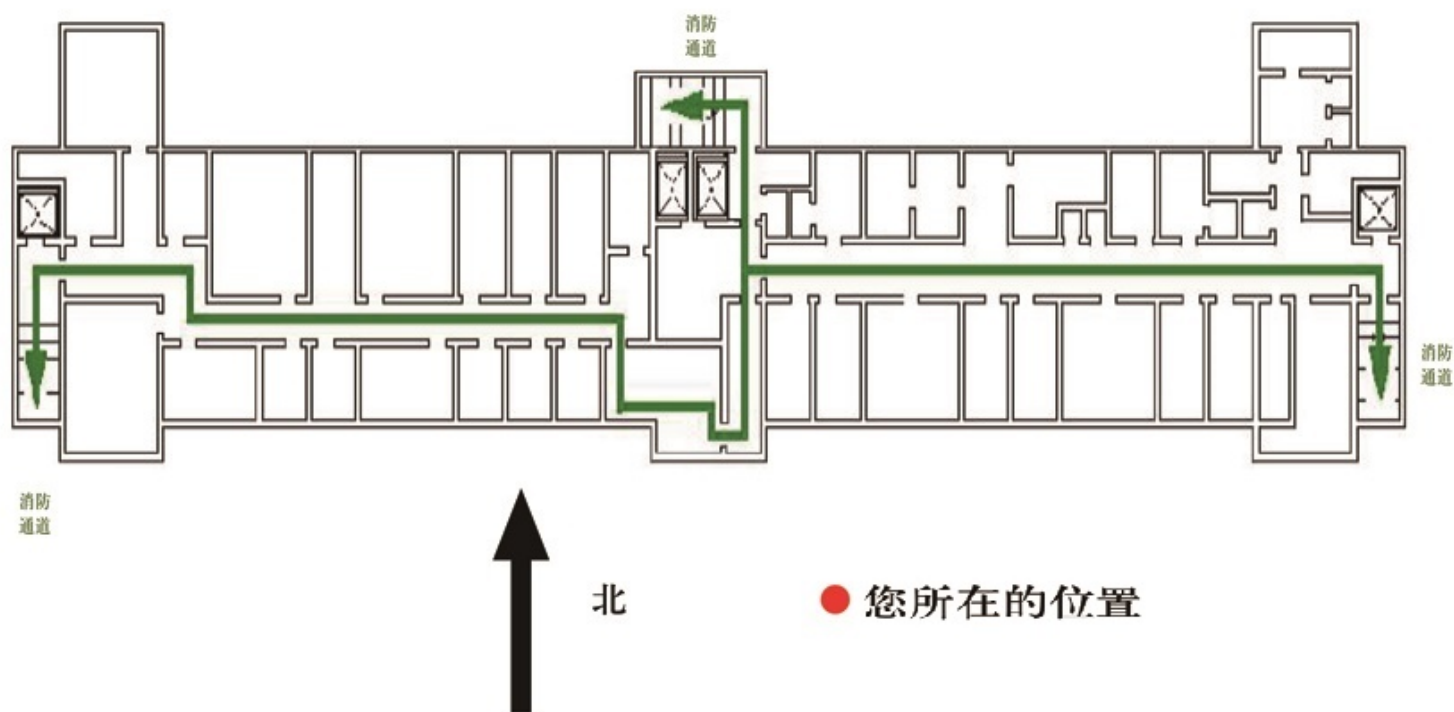
● 您所在的位置

门诊楼C段急诊四楼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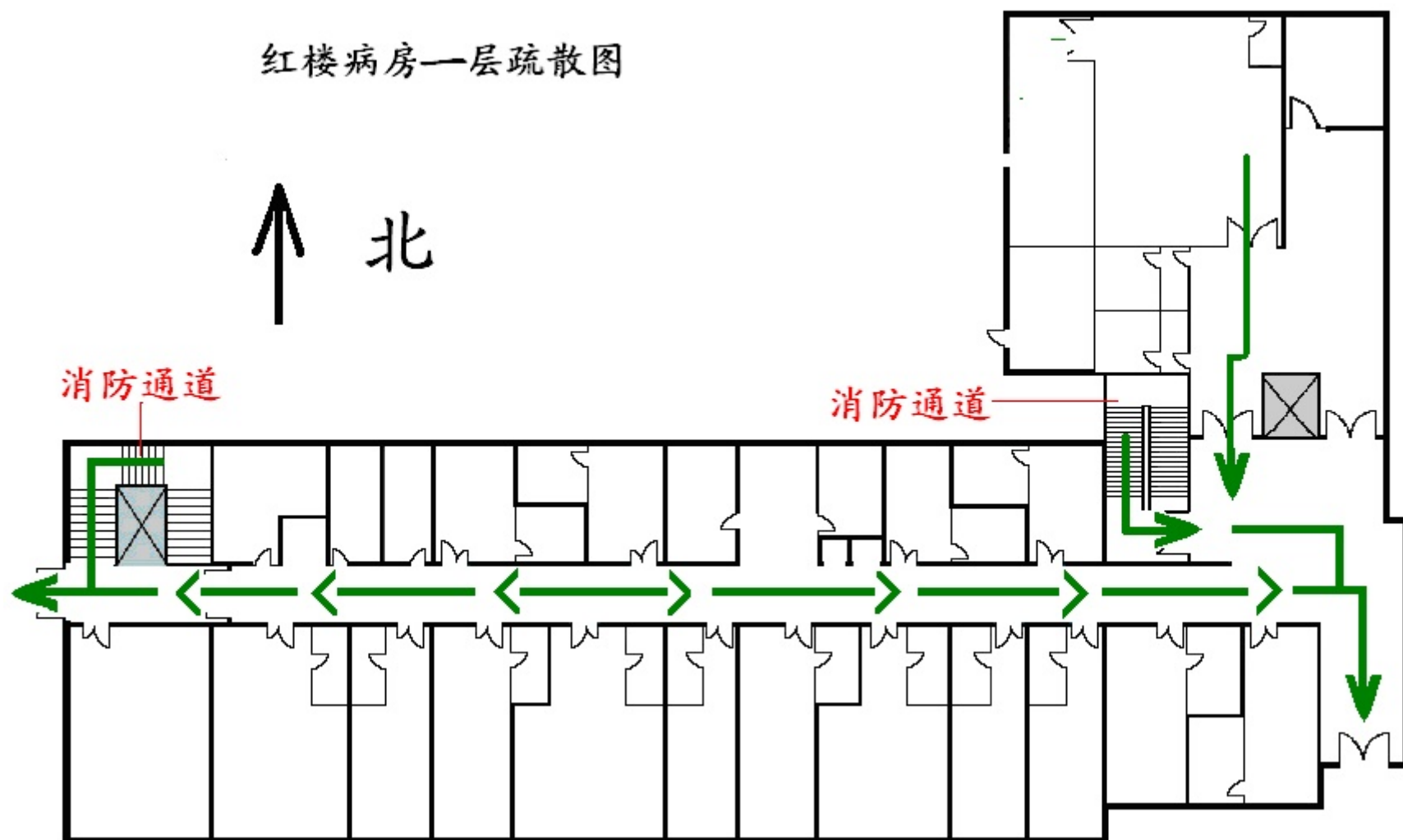


● 您所在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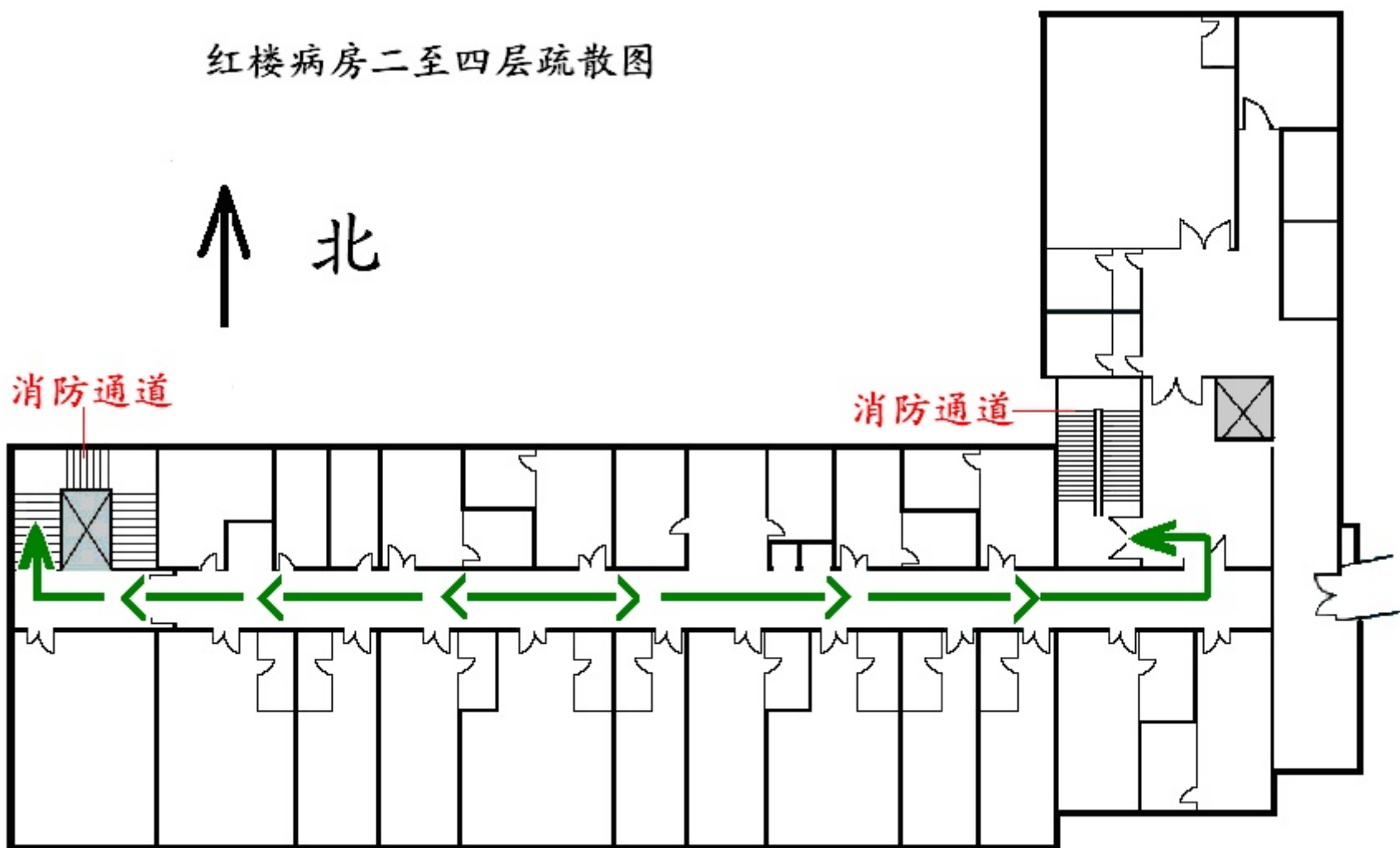
病房楼九层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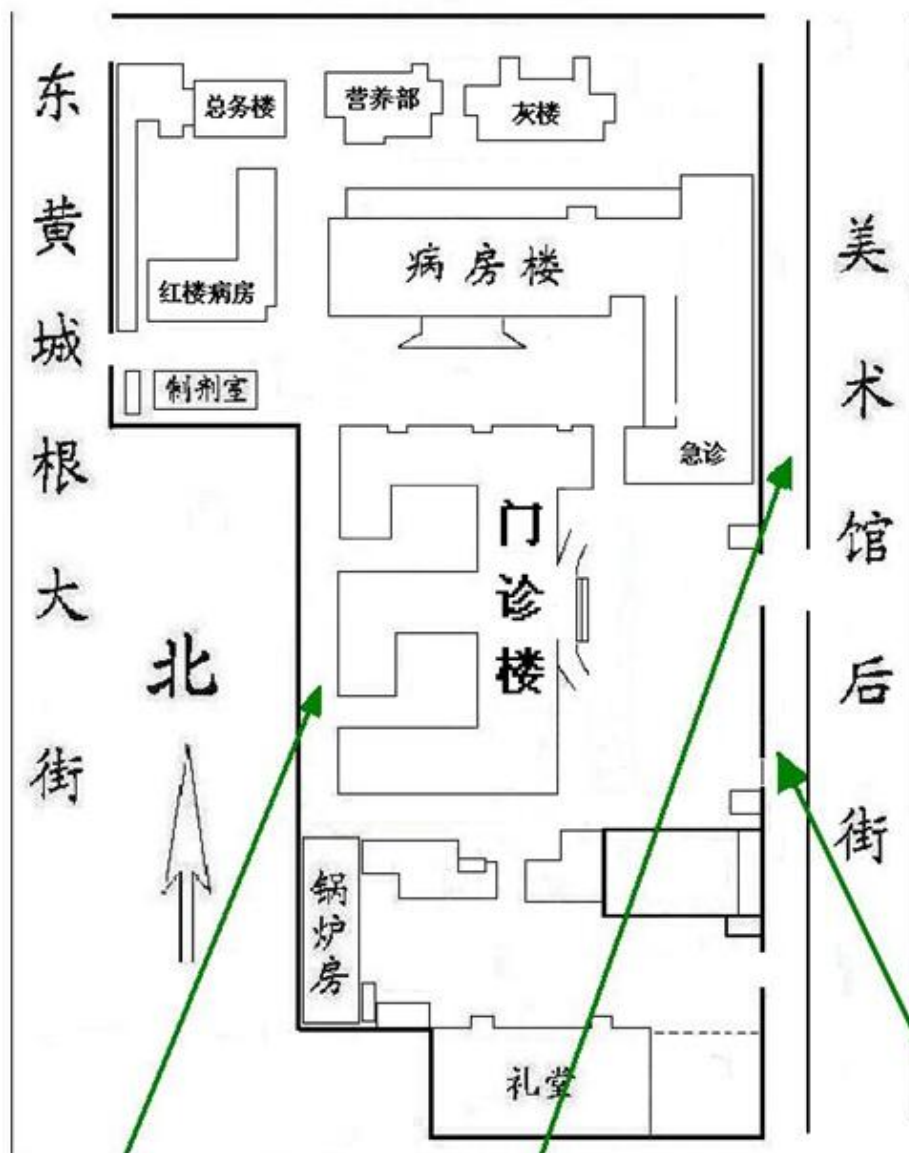
红楼病房一层疏散图



红楼病房二至四层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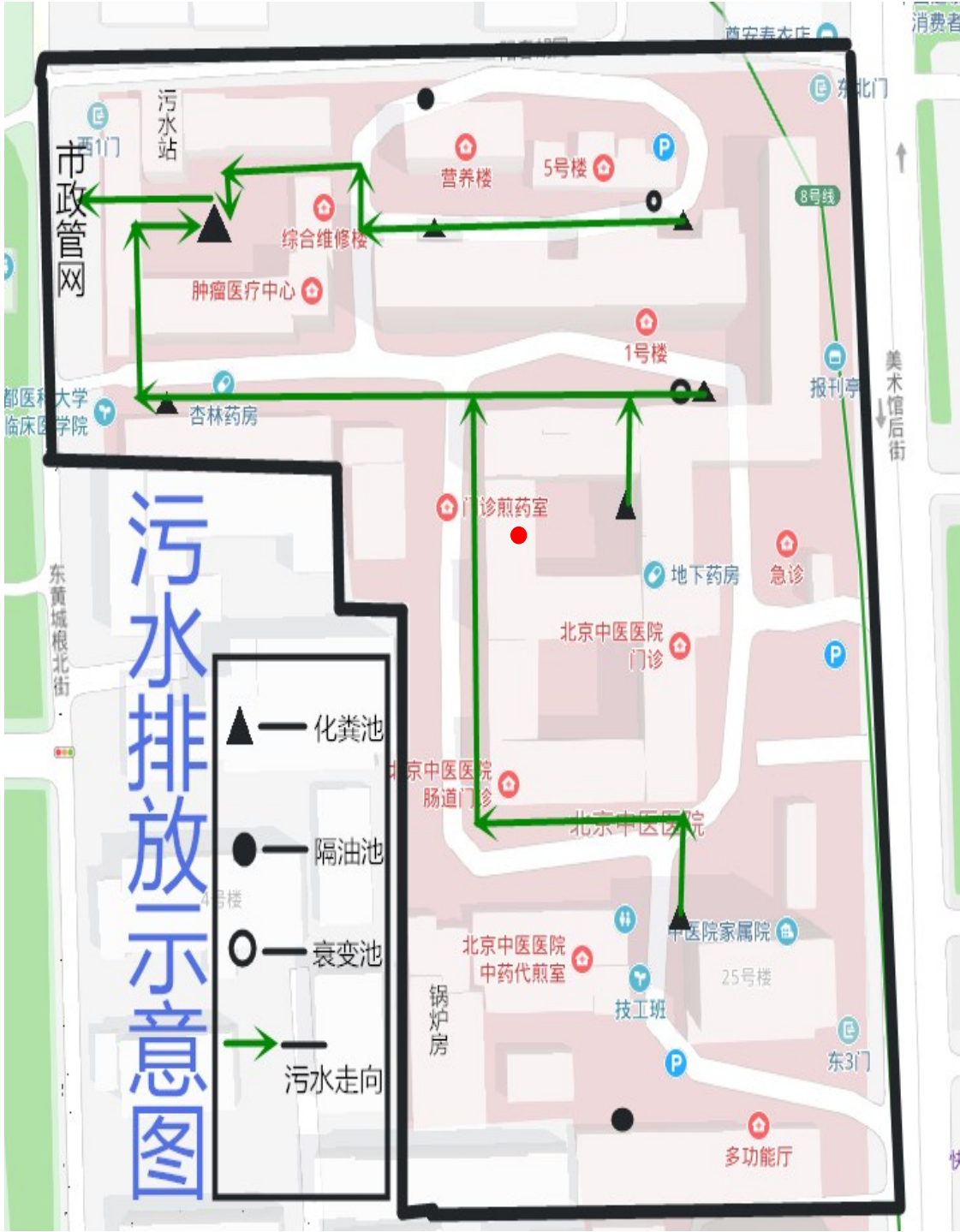
平安大街



11.5 周边环境部分风险受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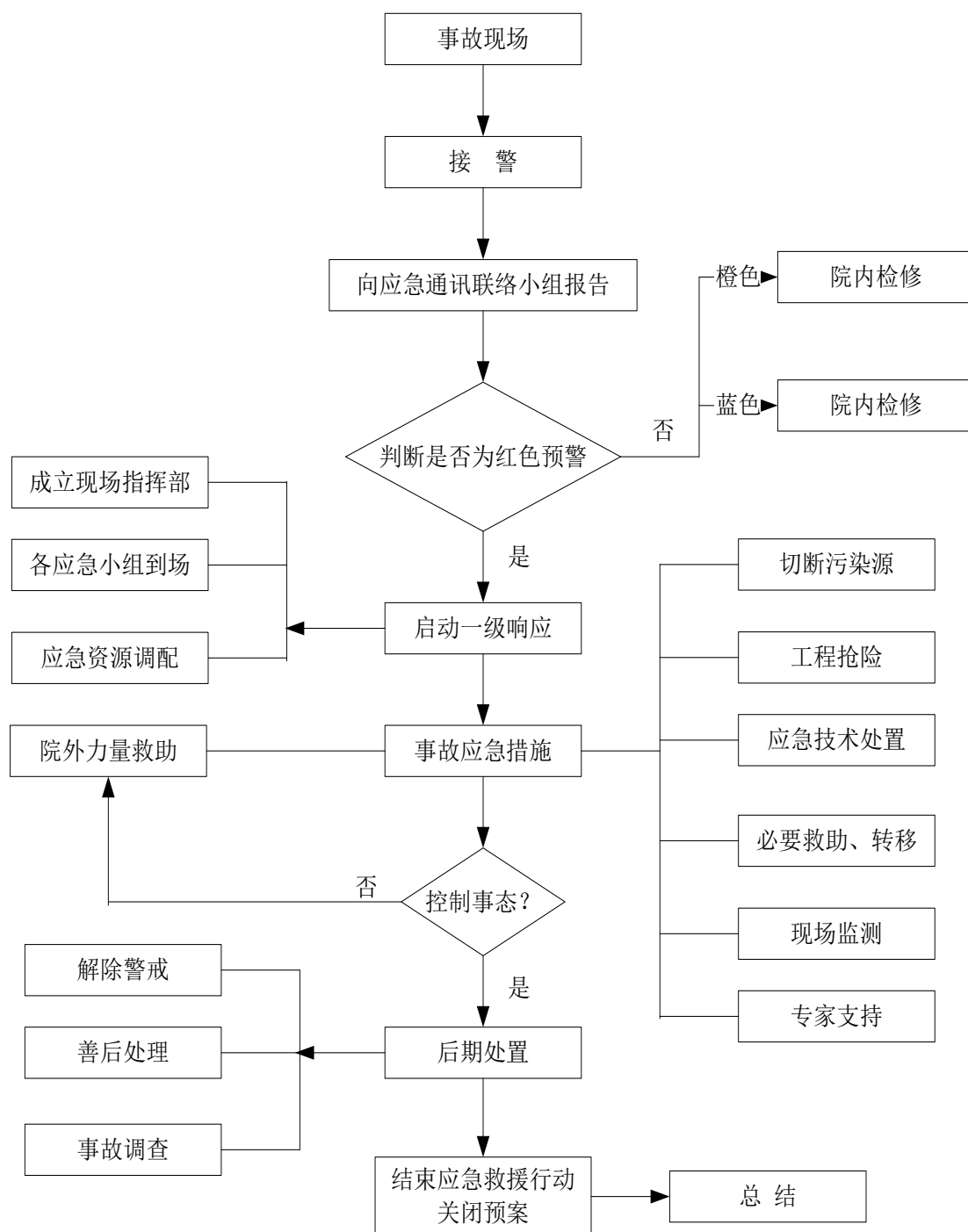


11.6 废水排污管线图



● 污水管线总

11.7 事故报警与应急处理程序



11.8 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方案名称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练类别					
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					
演练过程描述					
预案适宜性充分性评审		适宜性: ☐ 全部能够执行 ☐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 不充分, 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 迅速准确 ☐ 基本按时到位 ☐ 个人人员不到位 ☐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 职责明确, 操作熟练 ☐ 职责明确, 操作不够熟练 ☐ 职责不明, 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 现场物资充分, 全部有效 ☐ 现场准备不充分 ☐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 ☐ 准确、高效 ☐ 协调基本顺利, 能满足要求 ☐ 效率低, 有待改进 抢险组分工: ☐ 合理、高效 ☐ 基本合理, 能完成任务 ☐ 效率低, 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 达到预期目标 ☐ 基本达到目的, 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 没有达到目标, 须重新演练			
	外部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报告上级: ☐ 报告及时 ☐ 联系不上 消防部门: ☐ 按要求协作 ☐ 行动迟缓 医疗救援部门: ☐ 按要求协作 ☐ 行动迟缓 周边政府撤离配合: ☐ 按要求配合 ☐ 不配合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1.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072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有效期限: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人
印
人

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清泉

项目联系人：杨璐

联系方式：52176686、13552082049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李衍

项目联系人：李丹宁 15011482690

24 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



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协商确定

(4)甲方应在合同到期日至少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化学试剂 15000 元/吨; 试剂空瓶 7500 元/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化学试剂 30000 元/吨; 试剂空瓶 15000 元/吨

注: 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 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甲方派专人对乙方提供的称重结果进行确认。

3. 清理服务费: 单次清理服务费 2000 元/车次。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乙方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 普通 发票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4353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5217668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01090325200120111631834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直至双方均同意公开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直至双方均同意公开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人员现场确认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20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 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八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杨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李丹宁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的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



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弃物信息表》、《安全环保协议》，以上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李保永（签字）

2020年3月10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李保（签字）

2020年3月10日



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10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eijing Golden State Waste Disposal Co., Ltd.

20200085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GSAJ-2020-)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邮编：10001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电话：010-52176686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邮编：1000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电话：65780108-8644

15911-160-160(客服热线)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清运处理服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需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弃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高压灭菌物、利器等但是不含有汞的废物）在本单位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并待乙方收取。如果甲方没有按“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3、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甲方医院的通行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高压灭菌物、利器等但是不含有汞的废物）的焚烧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

2、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医废清运不超过 48 小时。

3、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装车以后的相关责任及周转箱的消毒处理。

4、乙方负责及时办理并更换《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有关医疗废物清运处置的合法性，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乙方的《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环保管理部门取消，应及时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的实施，否则甲方有权

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已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扣留全部未结算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用并终止合同。

三、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
-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

1、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中体现的医疗废物量以 2.873 元/公斤为单价向乙方交纳清运处置费。乙方可在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对清运处置费单价做出调整，在此之前乙方需将相关依据文件发送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

2、清运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的清运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 号：7111910182400007940

公司名称：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4、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视情况将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解决或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付清相关款项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 2、乙方不能按规定及时清运的，需按当次服务费的 1%乘以违约天数支付甲方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该就有关医疗废物清运的频次、交接等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在达成一致后对合同内容进行适当补充和修改。由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 2、如遇有政策性变动，双方可对本合同重新修订。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11.11 现场应急处置卡

表 1 天然气泄漏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卡

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	天然气管道破损导致天然气泄漏
风险物质	天然气
风险单元	锅炉房
危险性	1.天然气泄漏后极易造成人员窒息，遇火、静电会发生爆炸； 2.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便会在瞬间完成，使人们措施不及，往往难以施救，容易失控，造成重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I 级
天然气泄漏应急措施	1.天然气发生泄漏时，触发泄漏警报，现场人员应立即关闭管道阀门； 2.现场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由疏散引导组安排专人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内严禁烟火，事故现场严禁开关非防爆电器、接打手机等易产生火花的行为，启动应急响应； 3.现场警戒组将现场无关人员撤离至厂区上风向； 4.应急处置组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 5.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火灾、爆炸	1.初期火灾，预计灭火器可扑灭，火灾次生伴生事故启动 I 级响应，环境应急工作为：灭火结束后，将灭火废物如泡沫干粉等收集并处置；待灭火废物收集处置完毕则应急结束； 2.若灭火器没有控制住火势，必须启动消防栓时，火灾次生伴生事故启动 I 级响应，环境应急工作为：应急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组采用沙袋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将消防废水收集至中蓄水池中，如灭火成功，应急处置组对消防废水进行后续转移处理（绝对不能在火场周围封堵），消防废水转移完成后应急结束；同时要上报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3.若火势不能控制，需请求外部救援时，火灾专项报警电话 119，则火灾次生伴生事故应急预案启动 I 级响应，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朝阳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人员到后移交指挥权。当消防废水无法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暂存于蓄水池时，医院雨水、污水管网需有效截留消防废水，医院听从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处置，配合协助。
所需应急物资	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及防火服、应急桶、铲子、警示牌。
注意事项	1.应急处置与事件上报应同步开展； 2.医院员工应熟练掌握日常应急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 3.参与应急救援时做好人身防护，注意防止中毒、窒息、烧烫伤； 4.不熟悉现场情况和灭火方法的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5.注意观察受伤人员伤情，采取相对应措施，避免因盲目施救或救治不及时导致伤情加重。 6.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全面检查，确认现场无火灾隐患；

表 2 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卡

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	危险化学品泄漏
风险物质	次氯酸钠等危化品
风险单元	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库
危险性	危化品泄露影响水环境，挥发影响大气环境及人体健康。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Ⅱ级
应急措施	1.现场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由现场警戒组安排专人负责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内严禁烟火，事故现场严禁开关非防爆电器、接打手机等易产生火花的行为，启动应急响应； 2.现场警戒组将现场无关人员撤离至厂区上风向； 3.应急处置组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对事故源进行处置； 4.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泄露	化学品发生泄漏后，事故发现第一人迅速阻断溢流，同时迅速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汇报，同时启动本院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由专业人员到场处置。
所需应急物资	防毒面具及防护服、消防铲。
注意事项	1.应急处置与事件上报应同步开展； 2.医院员工应熟练掌握日常应急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 3.参与应急救援时做好人身防护，注意防止中毒、窒息； 4.不熟悉现场情况和灭火方法的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5.注意观察受伤人员伤情，采取相对应措施，避免因盲目施救或救治不及时导致伤情加重。 6.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全面检查，确认现场无遗漏隐患；

表 3 酒精泄漏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卡

酒精泄漏环境风险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	酒精泄漏
风险物质	酒精
风险单元	危化品库
危险性	酒精具有易燃性，遇火源容易发生火灾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Ⅱ级
酒精泄漏 应急措施	1.现场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由现场警戒组安排专人负责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内严禁烟火，事故现场严禁开关非防爆电器、接打手机等易产生火花的行为，启动应急响应； 2.现场警戒组将现场无关人员撤离至厂区上风向； 3.应急处置组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对事故源进行处置； 4.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火灾、爆炸	1.初期火灾，预计灭火器可扑灭，火灾次生伴生事故启动Ⅱ级响应，环境应急工作为：灭火结束后，将灭火废物如泡沫干粉等收集并处置；待灭火废物收集处置完毕则应急结束； 2.若灭火器没有控制住火势，必须启动消防栓时，火灾次生伴生事故启动Ⅱ级响应，环境应急工作为：应急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组采用沙袋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将消防废水全部收集至蓄水池，如灭火成功，应急处置组对消防废水进行后续转移处理（绝对不能在火场周围封堵），消防废水转移完成后应急结束；同时要上报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3.若火势不能控制，需请求外部救援时，火灾专项报警电话 119，则火灾次生伴生事故应急预案启动Ⅱ级响应，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朝阳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人员到后移交指挥权。当消防废水无法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暂存于蓄水池时，医院雨水、污水管网需有效截留消防废水，医院听从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处置，配合协助。
所需应急物资	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及防火服、铲子。
注意事项	1.应急处置与事件上报应同步开展； 2.医院员工应熟练掌握日常应急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 3.参与应急救援时做好人身防护，注意防止中毒、窒息、烧烫伤； 4.不熟悉现场情况和灭火方法的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5.注意观察受伤人员伤情，采取相对应措施，避免因盲目施救或救治不及时导致伤情加重。 6.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全面检查，确认现场无火灾隐患；

11.12 医院主要应急资源分布图

